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定全 2025-01

2025 年 4 月 18 日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0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49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2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0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8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6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8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周洪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建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翠梅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是否存在部分董事未亲自出席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刘勋章	董事	因公出差	周洪江
恩里科.西维利	董事	因公出差	马克·乔瓦尼·法拉利
Stefano Battioni	董事	因公出差	姜建勋
刘惠荣	独立董事	因公出差	刘庆林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重大风险，请参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之“5、可能发生的风险”部分，建议投资者仔细阅读，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71,823,9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1、载有董事长亲笔签署的年度报告正本。

2、载有董事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3、本公司 1997 年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的《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2000 年增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招股意向书》和《股份变动及 A 股上市公告书》。

4、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	指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张裕集团/控股股东	指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张裕 A、张裕 B	股票代码	000869、200869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	—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张裕		
公司的外文名称	YANTAI CHANGYU PIONEER WINE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HANGYU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周洪江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大马路 56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6400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		
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大马路 56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64000		
公司网址	http://www.changyu.com.cn		
电子信箱	webmaster@changyu.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姜建勋	李廷国
联系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大马路 56 号	山东省烟台市大马路 56 号
电话	0086-535-6602761	0086-535-6633656
传真	0086-535-6633639	0086-535-6633639
电子信箱	jiangjianxun@changyu.com.cn	stock@changyu.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山东省烟台市大马路 56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2671000358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公司在 1997 年 9 月 18 日成立时确定的经营范围为：葡萄酒、蒸馏酒、保健酒、果露酒、非酒精饮料、果酱、包装材料、酿酒机械的生产、加工、销售。2008 年 4 月 17 日，经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葡萄酒、蒸馏酒、药酒、果露酒、非酒精饮料、果酱、包装材料、酿酒机械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备案范围进出口贸易。2010 年 5 月 12 日，经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葡萄酒、蒸馏酒、药酒、果露酒、非酒精饮料、果酱、包装材料及制品、酿酒机械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备案范围进出口贸易；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对外投资。2016 年 9 月 23 日，经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葡萄酒及果酒（原酒、加工灌装）生产；配制酒及其他配制酒（葡萄露酒）生产；其他酒（其他蒸馏酒）生产；包装材料、酿酒机械的生产、加工、销售；葡萄种植、收购；旅游资源开发（不含旅游业）；包装设计；房屋出租活动；备案范围进出口贸易；仓储业务；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对外投资。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 8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佳，姜慧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元）	3,277,278,347	4,384,764,335	-25.26%	3,918,941,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5,210,999	532,438,907	-42.68%	428,681,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1,065,357	464,073,693	-71.76%	413,831,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7,741,067	1,173,091,743	-66.09%	868,876,6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78	-42.31%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78	-42.31%	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3%	4.98%	-2.15%	4.09%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元）	12,520,474,218	13,336,267,204	-6.12%	13,171,506,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619,208,419	10,841,500,988	-2.05%	10,579,053,733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10,827,748	711,481,688	674,991,354	1,079,977,5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946,802	62,230,580	2,776,750	81,256,8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4,033,406	40,850,475	-2,876,947	-60,941,5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46,151	269,226,515	-21,606,340	215,467,04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2,116,926	23,852,237	-18,902,0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2,613,910	51,523,799	33,145,4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44,856	9,137,420	4,750,614	
减：所得税影响额	6,873,074	13,643,745	4,695,1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956,976	2,504,497	-551,195	
合计	174,145,642	68,365,214	14,850,05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4 年，面对竞争日益激烈的经营环境，公司坚持以市场为中心，坚持“聚焦中高端、聚焦高品质、聚焦大单品”的发展战略和“向终端要销量、向培育消费者要增长”的营销理念不动摇，加大了市场营销人员绩效考核力度，集中全力开发重点市场，保持了行业龙头地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27,728 万元，较上年同比下降 25.2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521 万元，较上年下降 42.68%。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食品及酒制造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1）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生产经营葡萄酒和白兰地，从而为国内外消费者提供健康、时尚的酒类饮品；与前期相比，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的葡萄酒行业尚处于成长期，近几年受各种因素共同影响，国内葡萄酒市场竞争十分激烈；但从长远来看，我们仍然坚持以往的判断，始终认为：随着人们收入水平提高，更加追求轻松、浪漫和健康的生活方式，现有消费观念可能会发生转变，国内葡萄酒会更多被大众饮用，葡萄酒将进入越来越多的家庭消费，目前国内葡萄酒平均消费水平过低的情况会逐渐改善。本公司在国内葡萄酒行业位于前列，大幅领先国内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产品分为葡萄酒和白兰地两大系列，其中葡萄酒主要有张裕、解百纳、爱斐堡、龙谕、黄金冰谷、醉诗仙、味美思、瑞那、巴保男爵、多名利、爱欧、歌浓和魔狮等品牌；白兰地主要有可雅、醴泉、迷霓、派格尔、富郎多等品牌。

（2）公司在国内取得的主要产品生产许可证书

生产者名称	食品类别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生产许可证编号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酒类	2021 年 6 月 1 日	政府主管部门核准	SC11537060100050
北京张裕爱斐堡国际酒庄有限公司	酒类	2022 年 8 月 22 日	政府主管部门核准	SC11511280920745
辽宁张裕冰酒酒庄有限公司	酒类	2021 年 3 月 25 日	政府主管部门核准	SC11521052200370
宁夏张裕摩塞尔十五世酒庄有限公司	酒类	2018 年 1 月 25 日	政府主管部门核准	SC11564010500657
新疆张裕巴保男爵酒庄有限公司	酒类	2017 年 8 月 25 日	政府主管部门核准	SC11565900100392
烟台张裕卡斯特酒庄有限公司	酒类	2021 年 6 月 8 日	政府主管部门核准	SC11537063600172
陕西张裕瑞纳城堡酒庄有限公司	酒类	2020 年 10 月 19 日	政府主管部门核准	SC11561040400532
烟台可雅白兰地酒庄有限公司	酒类	2021 年 1 月 11 日	政府主管部门核准	SC11537063601165

（3）其他重大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出现商标权属纠纷、食品质量问题、食品安全事故等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主要销售模式

本公司主要销售模式为经销模式，主要销售渠道为线下销售，即通过境内外约 5000 家经销商，将公司产品配送至销售终端，最终提供给消费者。

经销模式

☑适用 □不适用

1、经销商数量变动情况

地区	期初数量	本期增加数量	期末数量
华东地区	2065	135	2200
华南地区	593	-17	576
华中地区	416	-19	397
华北地区	352	-18	334
西北地区	161	-8	153
西南地区	463	-30	433
东北地区	302	-14	288
台港澳地区及境外	707	92	799
总计	5059	121	5180

2、本公司与经销商采取现款现货结算方式，并且主要采用买断经销方式。

销售模式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经销	2,773,310,799	1,173,187,606	57.70%	3,725,067,921	1,499,834,836	59.74%
直销	503,967,548	219,414,793	56.46%	659,696,414	287,148,821	56.47%
总计	3,277,278,347	1,392,602,399	57.51%	4,384,764,335	1,786,983,657	59.25%

门店销售终端占比超过 10%

□适用 ☑不适用

线上直销销售

☑适用 □不适用

销售模式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经销	2,773,310,799	1,173,187,606	57.70%	3,725,067,921	1,499,834,836	59.74%
直销	503,967,548	219,414,793	56.46%	659,696,414	287,148,821	56.47%
总计	3,277,278,347	1,392,602,399	57.51%	4,384,764,335	1,786,983,657	59.25%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 10%以上的主要产品销售价格较上一报告期的变动幅度超过 30%

□适用 ☑不适用

采购模式及采购内容

单位：元

采购模式	采购内容	主要采购内容的金额
比质比价	葡萄/原酒等原材料	730,133,696
招标/比质比价	包装材料	412,056,172
招标/比质比价	酿造材料	22,078,462
招标/比质比价	葡萄园物资	5,266,152
合同	燃料和动力	39,583,895
比质比价	其他酒及衍生品	13,403,691

向合作社或农户采购原材料占采购总金额比例超过 30%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外购原材料价格同比变动超过 30%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为自产。

委托加工生产

□适用 ☑不适用

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

请参见本节“四、主营业务分析”部分。

产量与库存量

请参见本节“四、主营业务分析”部分。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中国葡萄酒行业竞争格局中，相对行业内的参与者，公司具有以下竞争优势：

一是品牌影响力大。所使用的主要品牌历史悠久，“张裕”商标和“解百纳”商标和“爱斐堡”商标均为“中国驰名商标”，具有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和品牌美誉度。

二是已建成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形成了由公司营销人员和经销商两支队伍为主体的“三级”营销网络体系，网上销售平台已初具规模和较强影响力，具备强大的营销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

三是具备雄厚的科研实力和产品研发体系。公司依托“国家级葡萄酒研发中心”，拥有实力强大的酿酒师团队，掌握了先进的葡萄酒酿造技术和生产工艺，具备较强的产品创新能力和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

四是公司拥有与发展要求相适应的葡萄基地。公司在山东、宁夏、新疆等中国最适宜酿酒葡萄种植的区域发展了大量葡萄基地，下属境外企业在所在国有相配套的葡萄基地，公司葡萄基地总体规模和结构已基本可以满足未来发展需要。

五是高中低产品及品种、品类齐全。葡萄酒、白兰地、起泡酒等系列产品百余个品种，涵盖了高、中、低各档次，可以满足不同消费人群的需要；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居国内葡萄酒行业龙头地位，这在未来的竞争中，具有一定的比较优势。

六是公司有较为完善的激励机制。公司大部分员工通过控股股东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对中层以上骨干人员进行限制性股票激励，员工利益和股东利益有较高的一致性，有利于更好地激励员工为股东创造价值。

七是公司建立了灵活高效的决策机制。公司核心管理层始终保持着团结务实的工作作风和灵活高效的决策机制，使得公司能够更加从容地应对市场变化。

八是已基本完成全球产能布局。公司已在中国、法国、智利、西班牙、澳大利亚等世界主要的葡萄酒生产国完成产能布局，可以更好地利用全球优质原料资源、资本、人才和先进生产工艺及技术，为消费者提供多样化的优质产品，更好地服务消费者。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已形成了较强的核心竞争能力，并在未来可预见的市场竞争中将保持这一相对优势地位。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项目	本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发生重大变动的原因
营业收入	-25.26%	主要是销量下降所致。
营业成本	-22.07%	主要是销量下降所致。
销售费用	-18.29%	主要是公司减少市场营销投入，市场营销费同比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3.26%	无重大变动。
研发费用	12.20%	主要是公司加大了研发力度，测试和消耗材料的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5.81%	主要是汇兑损失上升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9%	主要是本年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主要是收回投资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9%	主要是本年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减少，及回购 B 股现金支出增加所致。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本公司秉承“求生存、夯基础、寻突破”的宗旨，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措施，大力推动各方面创新工作，寻求通过开发新产品，虽然为公司未来更好更快发展奠定了较好基础，但当前结果却不尽人意，未能完成年初确定的经营目标，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27,728 万元，较上年同比下降 25.2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521 万元,较上年同比下降 42.68%。2024 年,公司做了以下工作:

一是产品和营销创新不止步，努力以创新扭转颓势。公司“醴泉”系列白兰地产品在广东、山东市场上市，并在山东临沂等局部市场的营销推广上，率先实现了破局，为白兰地发展突破奠定了基础；成立了小葡专职运营体系，以新队伍拓展新场景，努力打造年轻人的第一瓶葡萄酒；对公司甜酒产品进行了系统梳理，确立了瑞那酒庄“有点甜”的定位，发展规划更加明确；上市解百纳 N188 新品，助力解百纳品牌升级；可雅蛇年生肖 XX0 新品在马来西亚吉隆坡举办全球首发活动，展现了张裕民族品牌风采，增强了品牌与消费者的粘性；

新增“一种陈酿高品质白兰地用东北蒙古栎的筛选方法”等国家发明专利 3 件，“国产橡木陈酿葡萄酒、白兰地技术研究及产业化”获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立项，《张裕可雅白兰地个性风味表达体系构建及陈酿工艺创新》荣获 2023 年度中国酒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为烟台市被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授予中国白兰地之都作出积极贡献；免费开放张裕工业园旅游，吸引了更多的游客到公司参观，广受游客好评，极大地提升了公司和品牌美誉度；有序实施了 B 股回购并予以注销，努力提升资产收益率。

二是不断完善销售事业部体系建设。公司龙谕事业部坚持品牌定位，努力推进圈层突破，塑造中国高端葡萄酒品牌形象；酒庄酒事业部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重点聚焦爱斐堡品牌及卡斯特品牌，加快推进圈层经销商体系建设，积极开展以规定营销动作为抓手的圈层营销活动；解百纳事业部坚持宴席推广，聚焦 6 款核心产品，建立完善核心产品运行保障体系；进口酒事业部更加明确海外酒庄在中国市场的定位，完善了不同品牌的销售体系，积极开拓市场；白兰地事业部坚定聚焦战略，稳步推进数字化建设工作，完善推进可雅体验馆建设，加强营销推广，提升品牌影响力；线上事业部加大对小萄等产品的销售力度，努力培育新的增长点，果趣张裕官方旗舰店被评为 2024 抖音电商酒水行业最受欢迎品牌旗舰店；旅游事业部在实现创收的同时，切实为品牌赋能，博物馆相继被评为全国文旅融合创新十佳场馆及国家一级博物馆，圆满完成了山东省工业旅游推进会的现场观摩活动。

三是坚守安全生产底线，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坚决不触碰红线。公司确保安全生产，持续推进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加大安全检查与考核力度，强化应急知识培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再次被评为山东省轻工行业安全生产“金盾企业”，被山东省政府安委会评为全省“安全生产月”活动优秀组织单位；公司建立了以“标准引领、全程追溯、数字化赋能”为核心的质量管理模式，不断完善内控标准，强化过程管理，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严格进行处罚问责，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全年获得大金奖及金奖以上奖项 78 项。

四 是加强财务管理，强化审计监督。公司完成了对生产及销售系统 2023 年度利润真实性、资产完整及有效性审计，完成了销售系统 22 个单位经理的离任审计和广告费等专项审计，对责任人进行了责任追究；加强资金管理，努力节约融资成本；通过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等方式增加了利息收入；进行合法的财税筹划，合理压缩费税支出；加强境外企业财务监管，尽力帮助其解决融资难题，完善其绩效考核办法，保障境外企业健康运营。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277,278,347	100%	4,384,764,335	100%	-25.26%
分行业					
酒及酒精饮料制造业	3,277,278,347	100%	4,384,764,335	100%	-25.26%
分产品					
葡萄酒	2,438,454,334	74.40%	3,139,234,808	71.59%	-22.32%
白兰地	740,131,229	22.58%	1,152,841,194	26.29%	-35.80%
旅游	80,672,837	2.46%	82,987,641	1.89%	-2.79%
其他	18,019,947	0.55%	9,700,692	0.22%	85.76%
分地区					
国内	2,685,914,511	81.96%	3,761,534,793	85.79%	-28.60%
国外	591,363,836	18.04%	623,229,542	14.21%	-5.11%
分销售模式					
经销	2,773,310,799	84.62%	3,725,067,921	84.95%	-25.55%
直销	503,967,548	15.38%	659,696,414	15.05%	-23.61%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酒及酒精饮料制造业	3,277,278,347	1,392,602,399	57.51%	-25.26%	-22.07%	-2.93%
分产品						
葡萄酒	2,438,454,334	1,040,715,873	57.32%	-22.32%	-19.06%	-2.91%
白兰地	740,131,229	308,940,869	58.26%	-35.80%	-32.91%	-2.99%
旅游	80,672,837	33,691,823	58.24%	-2.79%	-4.86%	1.59%
其他	18,019,947	9,253,834	48.65%	85.76%	75.58%	6.52%
分地区						
国内	2,685,914,511	1,031,980,984	61.58%	-28.60%	-25.13%	-2.81%
国外	591,363,836	360,621,415	39.02%	-5.11%	-11.76%	13.36%
分销售模式						
经销	2,773,310,799	1,173,187,606	57.70%	-25.55%	-21.78%	-3.41%
直销	503,967,548	219,414,793	56.46%	-23.61%	-23.59%	-0.02%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酒及酒精饮料业	销售量	吨	78,102	95,557	-18.27%
	生产量	吨	78,147	90,897	-14.03%
	库存量	吨	26,687	25,996	2.66%
葡萄酒	销售量	吨	57,652	65,677	-12.22%
	生产量	吨	56,339	62,772	-10.25%
	库存量	吨	16,370	17,037	-3.92%
白兰地	销售量	吨	20,450	29,880	-31.56%
	生产量	吨	21,808	28,125	-22.46%
	库存量	吨	10,317	8,959	15.1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市场需要下滑，报告期内白兰地销售量同比下降 31.56%。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按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酒及酒精饮料	配成酒	663,779,410	48.81%	879,821,814	50%	-24.56%
	包装材料	338,038,009	24.86%	465,069,105	26.43%	-27.31%
	人工工资	47,241,313	3.47%	53,675,496	3.05%	-11.99%
	制造费用	200,654,650	14.75%	234,667,006	13.33%	-14.49%
	合同履约成本	110,286,688	8.11%	126,559,536	7.19%	-12.86%

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葡萄酒	配成酒	519,678,925	49.93%	656,311,928	51.04%	-20.82%
	包装材料	262,997,298	25.27%	318,464,336	24.77%	-17.42%
	人工工资	38,055,803	3.66%	43,873,400	3.41%	-13.26%
	制造费用	139,210,471	13.38%	174,460,788	13.57%	-20.21%
	合同履约成本	80,773,376	7.76%	92,683,688	7.21%	-12.85%
白兰地	配成酒	139,052,184	45.01%	216,764,039	47.07%	-35.85%
	包装材料	72,469,801	23.46%	143,038,952	31.06%	-49.34%
	人工工资	8,826,222	2.86%	9,390,550	2.04%	-6.01%
	制造费用	59,918,123	19.39%	58,406,958	12.68%	2.59%
	合同履约成本	28,674,539	9.28%	32,905,479	7.15%	-12.86%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报告期内，本公司子公司辽宁张裕冰酒酒庄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吸收合并了本公司另一子公司张裕（桓仁）葡萄酿酒有限公司，从而使合并范围发生相应变化。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67,901,948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5.12%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68,286,518	2.08%
2	第二名	32,575,136	0.99%
3	第三名	23,186,668	0.71%
4	第四名	22,507,894	0.69%
5	第五名	21,345,732	0.65%
合计	--	167,901,948	5.12%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51, 406, 13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8. 74%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 49%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25, 550, 551	10. 27%
2	第二名	77, 496, 763	6. 34%
3	第三名	67, 118, 462	5. 49%
4	第四名	48, 772, 094	3. 99%
5	第五名	32, 468, 260	2. 66%
合计	--	351, 406, 130	28. 74%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 012, 980, 420	1, 239, 782, 776	-18. 29%	主要是公司减少市场营销投入，市场营销费同比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313, 911, 881	303, 990, 858	3. 26%	无重大变动
财务费用	12, 836, 073	11, 083, 459	15. 81%	主要是汇兑损失上升所致。
研发费用	19, 538, 243	17, 413, 534	12. 20%	主要是公司加大了研发力度，测试和消耗材料的费用增加所致。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食品及酒制造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_	_	_	_	_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39	139	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6. 44%	6. 35%	0. 09%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48	48	0%
硕士	25	25	0%
博士	1	1	0%
本科以下	65	65	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34	34	0%
30~40 岁	41	41	0%
40 岁以上	64	64	0%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19,538,243	17,413,534	12.2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60%	0.40%	0.2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	0	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	0%	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73,427,471	4,619,240,588	-20.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5,686,404	3,446,148,845	-4.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741,067	1,173,091,743	-66.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1,439,930	272,891,533	87.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4,211,357	596,232,219	-35.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228,573	-323,340,686	不适用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7,959,260	677,271,426	-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4,904,376	1,176,936,494	8.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945,116	-499,665,068	-53.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5,428,201	350,402,152	-170.0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销售额同比下降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下降所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增长、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比下降、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主要是回收定期存款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主要是公司回购并注消 B 股所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下降，主要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797,848,130	14.36%	2,217,693,647	16.63%	-2.27%	无重大变化
应收账款	270,829,601	2.16%	382,132,334	2.87%	-0.71%	无重大变化
合同资产		0%		0%	0%	无重大变化
存货	2,904,070,556	23.19%	2,765,390,587	20.74%	2.45%	无重大变化
投资性房地产	21,960,451	0.18%	24,482,831	0.18%	0%	无重大变化
长期股权投资	34,864,748	0.28%	38,285,620	0.29%	-0.01%	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5,551,671,795	44.34%	5,795,082,569	43.45%	0.89%	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10,177,372	0.08%	3,323,241	0.02%	0.06%	无重大变化
使用权资产	71,761,262	0.57%	121,745,910	0.91%	-0.34%	无重大变化
短期借款	216,140,346	1.73%	364,981,445	2.74%	-1.01%	无重大变化
合同负债	128,090,353	1.02%	175,278,849	1.31%	-0.29%	无重大变化
长期借款	50,637,203	0.40%	66,616,443	0.50%	-0.10%	无重大变化
租赁负债	27,542,829	0.22%	85,038,335	0.64%	-0.42%	无重大变化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西班牙爱欧集团公司	收购股权	567,568,347	西班牙	独立自主经营	本公司通过董事会参与重大决策，委任财务负责人进行财务管理。	10,936,633	4.53%	否
智利魔狮葡萄酒简式股份公司	合资设立	543,903,309	智利	独立自主经营	本公司通过董事会参与重大决策。	11,847,093	4.34%	否
澳大利亚歌浓酒庄	收购股权	153,082,748	澳大利亚	独立自主经营	本公司通过董事会参与重大决策。	4,936,141	1.22%	否
FrancsChampsParticipationsSAS（“法尚控股”）	独资设立	211,889,682	法国	独立自主经营	本公司直接委派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经营管理	-5,480,189	1.69%	否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请参见本报告之财务报告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的“5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7,738,600	46,150,000	-39.89%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烟台张裕国际葡萄酒城配制、冷冻中心建设项目	自建	是	酒及酒精饮料业	0	1,705,784,100	自有资金	100%	0	0	——	2017 年 04 月 22 日	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烟台张裕国际葡萄酒城灌装中心建设项目	自建	是	酒及酒精饮料业	0	1,136,520,000	自有资金	100%	0	0	——	2017 年 04 月 22 日	
橡木桶购置项目	自建	是	酒及酒精饮料业	19,160,000	227,014,200	自有资金	97%	0	0	——	2021 年 04 月 28 日	
张裕酒文化博物馆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自建	是	酒及酒精饮料业	3,696,400	63,809,400	自有资金	100%	0	0	——	2022 年 04 月 27 日	
宁夏酒庄新建发酵车间项目	自建	是	酒及酒精饮料业	4,882,200	4,882,200	自有资金	90%	0	0	——	2024 年 04 月 10 日	
张裕工业园基础设施完善改造项目	自建	是	酒及酒精饮料业	0	0	自有资金	0%	0	0	——	2022 年 04 月 27 日	
合计	--	--	--	27,738,600	3,138,009,900	--	--	0	0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莱州市朱桥镇人民政府、莱州市驿道镇人民政府	本公司朱桥葡萄基地	2024 年 12 月 27 日	20,166	12,740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运营造成不利影响；可以取得一定的资产转让收益.	41.74%	以评估价为基准协商定价	否	不适用	否	否	本项交易正在有序推进，目前已收到交易价款 1.01 亿元，余下部分预计将在 2025 年内全部到账.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处置部分葡萄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临 67）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销售	人民币 800 万元	662, 045, 272	39, 870, 386	2, 043, 047, 363	167, 864, 025	130, 754, 345
烟台张裕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销售	人民币 500 万元	309, 169, 361	289, 951, 349	826, 639, 081	142, 171, 514	106, 646, 807
烟台开发区张裕商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	销售	人民币 500 万元	90, 297, 729	15, 239, 443	136, 809, 363	46, 208, 465	34, 476, 172
莱州张裕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销售	人民币 100 万元	81, 313, 432	1, 080, 297	274, 842, 640	33, 182, 419	24, 904, 800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无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基于我们有限的经验和专业技能，公司对葡萄酒行业和未来发展作以下判断：

1、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25 年，我们预计葡萄酒市场竞争仍将十分激烈，但葡萄酒行业发展也有大量有利因素：各葡萄酒产区所在政府正积极支持葡萄酒产业发展；国内高净值人群众多，高端需求基数大，消费葡萄酒的氛围和消费葡萄酒较为健康的认知在逐渐形成；年轻新潮饮酒一族在崛起，他们开始影响葡萄酒消费未来发展趋势；随着国潮兴起，消费国货逐渐成为一种时尚；从长远看国内葡萄酒巨大的发展潜力没有改变，行业将继续向核心品牌聚焦。在这种机遇和挑战长期共存的情况下，我们一如既往地认为具备强大品牌影响力和营销能力，能够抓住机遇、积极调整，充分利用新兴和传统两类销售渠道，努力引导和培育葡萄酒消费人群，及时满足消费者需求，适时提供较好性价比产品的企业将有机会在竞争中胜出。

2、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坚持“聚焦中高端、聚焦高品质、聚焦大单品”的三聚焦发展战略和“向终端要销量、向培育消费者要增长”的营销理念不动摇，按照“坚持目标不动摇、坚持发展方向不改变、坚持管理不放松、坚持创新不止步”的指导方针，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努力实现各项经营目标。

3、新一年经营计划

2025 年，公司将力争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 34 亿元，将主营业务成本及三项期间费用控制在 30 亿元以下。

4、公司将采取的措施

新的一年，公司将领导和团结全体员工，继续大力弘扬“店小二”精神、“匠心”精神和“包公”精神，不畏难，不退缩，坚定信念、昂扬斗志，真抓实干，一门心思抓指标，破除万难谋发展。公司将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坚持以葡萄为原料的白兰地和葡萄酒等酒类发展不变；坚持和完善销售事业部体制，更加聚焦产品、聚焦市场、聚焦营销动作；牢固树立让合作伙伴（经销商）在经销中赚钱盈利的理念不变，管理好价格体系，创造好的经销环境。

二是坚持创新不止步，通过创新求突破。公司将主要做好产品创新，围绕白葡萄酒的发展态势、甜葡萄酒以及起泡酒和无醇酒进行布局，“系统性地”从产品、销售体系、品牌营销等进行创新；做好数字化创新，继续在与消费者建立互动的“最后一公里”上下功夫，打通堵点；做好渠道上的创新，积极拓展社区店、便利店及新零售等终端渠道，持续在线上拓展私域、直播等新电商；大力推进旅游体系创新，在更多的旅游产品（特别是酒类产品）走向当地旅游景点上下功夫。

三是持续提升和激活经营团队，增强企业活力。公司将加大各层级人员绩效考核力度，不断吸纳优秀人才，增强“鲶鱼效应”，优化人才结构，不断提高团队士气、凝聚力和战斗力。

四是加强市场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稳步提升。公司将下大力气强化对广告用酒及品鉴用酒的管理，严厉打击假货窜货等违法违规行为；牢固树立把安全生产始终摆在第一位的意识，落实好各级责任及各项制度，确保安全生产；坚持“中国风土、张裕风格、世界品质”的质量定位，继续坚持“四个最严”，确保不出现质量安全事故；梳理在葡萄种植、原酒运输及原辅材料采购等各环节的质量控制与管理，做到“质量可追溯、责任可追究”。

五是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防止发生重大经营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利润考核及毛利率考核；强化资金管理，确保公司货款与资金安全；加强对营销活动及广告费使用事宜的审计工作，加大飞行审计力度；加强对合资公司的内控有效性及财务合规性审计，避免发生潜亏事项。

5、可能发生的风险

①原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料为葡萄，其产量和质量受天气干旱、风雨和霜雪等自然因素影响较大，这些不可抗因素给本公司原料采购数量和价格带来较大影响，增加了公司生产经营的不确定性。本公司将通过稳定自营葡萄基地面积，加强葡萄基地管理，优化葡萄基地布局，以降低葡萄质量和价格波动风险。

②市场投入产出不确定风险

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和市场开发的需要，本公司将保持一定的市场投入，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亦较高，投入产出情况将很大程度上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出现部分投入难以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本公司将通过加强市场调研和分析，提高市场预测准确率，继续完善投入产出考核体系，确保市场投入达到预期效果。

③产品运输风险

本公司产品容易破碎，而销售区域遍布国内外，且主要通过海运、铁路和公路运输，特别是销售旺季一般在天气较为寒冷的冬季，因临近春节，市场需求量大，但此时国内运输部门可能由于人流与物流叠加，引发运力严重不足，加之风雪、冰冻和交通事故等自然和人为因素，存在难以及时安全将产品运输至市场的可能性，从而面临错过销售旺季的潜在风险。本公司将通过做好销售预测和产销衔接，合理安排生产和运输途径，以及在销售旺季来临之前合理增加异地库存等办法，努力降低此类风险。

④投资失误风险

公司前期投资项目较多，投资金额较大，有个别项目受各种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数额超出预算，或难以取得预期投资收益。本公司将对投资项目进行充分论证和科学决策，努力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⑤汇率风险

公司海外子公司出口到多个不同国家，出口金额较大，可能因汇率波动，出现汇兑损失或收益。

⑥其他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和销售过程中，可能受到战争、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 年 03 月 11 日	本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个人	中信证券魏一、国信证券张向伟以及参与本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	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	本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05 月 15 日	本公司会议室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个人	广大境内外投资机构及个人	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	本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05 月 17 日	本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个人	中信证券魏一、国信证券胡家东、泰康资产任慧峰和刘若石、招商证券陈书慧和易可、朱雀基金郑路和张墨、光大证券李嘉祺、杭州谦象付瑜、稳泰资本李盛雄，以及参与本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	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	本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尽力为更多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条件，能够平等对待全体股东，确保所有股东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公司十分重视与股东的沟通和交流，能及时解答股东的提问和咨询，广泛听取股东意见和建议。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能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不存在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董事，所有董事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在董事选举中实行累计投票制度。公司目前有 5 名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开展工作，做到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相关知识的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拥有深厚的专业知识和较长的从业经历，依法依规履行了职责。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监事，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其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和经理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进行有效监督并发表独立意见。

5、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经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绩效评价体系，形成了较为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使员工的收入与工作绩效挂钩。

6、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能够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共同推进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重视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等问题，全面承担了应尽的社会责任。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已指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的管理，接待股东的来访和咨询；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为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公平的机会获得信息。

为了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制定了《关于加强生产现场食品安全管理的意见》和《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修订完善了《劳动合同管理办法》等多项规章制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1、人员方面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其他高管人员均不在控股股东单位兼任行政职务，且均在本公司领取报酬；本公司在人员调动、劳动合同签订及调整变更等方面做到了独立运行，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

2、资产方面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实物资产和商标、工业产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方面界定清楚，法律手续完备，本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依法自主经营；本公司没有以其资产为股东或个人债务以及其他法人或自然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由于历史遗留问题，本公司被许可使用的“张裕”等商标所有权仍为控股股东所有。除“张裕”等极少数商标外，本公司目前使用的绝大多数商标均拥有所有权，保证了资产独立、完整。

3、财务方面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负责人和财务会计工作人员，有完整、独立和规范运作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缴纳职工保险基金，财务人员均未在关联公司兼职，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公司设有独立的审计部门，专门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4、机构独立方面

本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本公司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所有职能部门均独立行使职权，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5、业务方面

本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拥有完整独立的技术研发、财务核算、劳动人事、质量管理、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委托控股股东代购代销的问题，也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3.89%	2024 年 03 月 11 日	2024 年 03 月 12 日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方案、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关于回购股份授权的议案。
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3.58%	2024 年 05 月 17 日	2024 年 05 月 18 日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 2024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2.23%	2024 年 06 月 25 日	2024 年 06 月 26 日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2.59%	2024 年 08 月 08 日	2024 年 08 月 09 日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3.08%	2024 年 09 月 30 日	2024 年 10 月 01 日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的议案。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周洪江	男	60	董事长	现任	2002 年 05 月 20 日	2025 年 05 月 28 日	279,600				279,600	
孙　　健	男	58	董事	现任	2019 年 05 月 17 日	2025 年 05 月 28 日	330,000	30,000			360,000	买入公司 B 股
李记明	男	58	董事	现任	2019 年 05 月 17 日	2025 年 05 月 28 日	160,000				160,000	
陈殿欣	女	58	董事	离任	2019 年 05 月 17 日	2024 年 02 月 22 日						
刘勋章	男	51	董事	现任	2024 年 03 月 11 日	2025 年 05 月 28 日						
阿尔迪诺·玛佐拉迪	男	72	董事	离任	2006 年 12 月 07 日	2024 年 09 月 02 日						
马克·乔瓦尼·法拉利	男	51	董事	现任	2024 年 10 月 01 日	2025 年 05 月 28 日						
姜建勋	男	58	董事	现任	2022 年 05 月 27 日	2025 年 05 月 28 日	160,000				160,000	
Stefano Battioni	男	66	董事	现任	2022 年 05 月 27 日	2025 年 05 月 28 日						
恩里科.西维利	男	56	董事	现任	2019 年 05 月 17 日	2025 年 05 月 28 日						
张　　昀	女	57	董事	现任	2020 年 06 月 19 日	2025 年 05 月 28 日						
段长青	男	60	独立董事	现任	2019 年 05 月 17 日	2025 年 05 月 28 日						
刘惠荣	女	61	独立董事	现任	2019 年 05 月 17 日	2025 年 05 月 28 日						
刘庆林	男	61	独立董事	现任	2019 年 07 月 02 日	2025 年 05 月 28 日						
于仁竹	男	46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 年 05 月 27 日	2025 年 05 月 28 日						
王竹泉	男	59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 年 05 月 27 日	2025 年 05 月 28 日						
冷斌	男	62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20 年 05 月 27 日	2025 年 05 月 28 日						
刘志军	男	44	监事	现任	2016 年 05 月 26 日	2025 年 05 月 28 日						
郑文萍	女	56	监事	离任	2022 年 05 月 27 日	2024 年 05 月 05 日				0		
于锦凤	女	34	监事	现任	2024 年 05 月 05 日	2025 年 05 月 28 日						
孙　　健	男	58	总经理	现任	2018 年 01 月 10 日	2025 年 06 月 10 日						
李记明	男	58	副总经理	现任	2019 年 05 月 28 日	2025 年 06 月 10 日						
姜　　华	男	61	副总经理	现任	2001 年 09 月 14 日	2025 年 06 月 10 日	170,000				170,000	
彭　　斌	男	58	副总经理	现任	2018 年 01 月 10 日	2025 年 06 月 10 日	160,000				160,000	
姜建勋	男	58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19 年 05 月 28 日	2025 年 06 月 10 日						
潘建富	男	49	总经理助理	现任	2018 年 04 月 19 日	2025 年 06 月 10 日	100,000			30,000	70,000	回购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孔庆昆	男	52	总经理助理	现任	2022 年 06 月 09 日	2025 年 06 月 10 日	100,000		25,000		75,000	卖出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刘世禄	男	50	总经理助理	现任	2018 年 04 月 19 日	2025 年 06 月 10 日	100,000			30,000	70,000	回购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肖震波	男	48	总经理助理	现任	2018 年 04 月 19 日	2025 年 06 月 10 日	100,000		25,000		75,000	卖出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合计	--	--	--	--	--	--	1,659,600	30,000	50,000	60,000	1,579,6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陈殿欣和阿尔迪诺·玛佐拉迪辞去了本公司董事职务；监事郑文萍因退休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陈殿欣	董事	离任	2024 年 02 月 22 日	工作调动
阿尔迪诺·玛佐拉迪	董事	离任	2024 年 09 月 02 日	退休
郑文萍	监事	离任	2024 年 05 月 05 日	退休
刘勋章	董事	被选举	2024 年 03 月 11 日	工作调动
马克·乔瓦 尼·法拉利	董事	被选举	2024 年 10 月 01 日	工作调动
于锦凤	监事	被选举	2024 年 05 月 05 日	工作调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会成员

周洪江，男，60 岁，中国国籍，博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总经理，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及董事长。

孙健，男，58 岁，中国国籍，MBA，曾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并兼任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李记明，男，58 岁，中国国籍，博士学位，应用研究员，曾任本公司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姜建勋先生，男，58 岁，中国国籍，MBA，会计师，2002 年 5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刘勋章，男，51 岁，中国国籍，大学学历，1993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历任龙口市大陈家镇政协干事、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龙口市北马镇团委书记、副镇长；龙口市委、市政府信访局副局长；龙口市地震局局长；龙口市诸由观镇党委副书记、镇长；龙口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龙港街道党工委书记；龙口市兰高镇党委书记；龙口市环保局党组书记、局长；龙口市综合执法局党组书记、局长；龙口市财政局党委书记、财政局局长；龙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党工委书记、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金融服务中心主任；龙口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刘勋章先生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专职副书记；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11 月，兼任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现任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和本公司董事职务。

马克·乔瓦尼·法拉利先生，男，51 岁，意大利籍，大学本科学历；先后担任意大利百加得-马天尼公司、马天尼酒庄（意大利都灵）营销助理；英国百加得-马天尼公司（英国南安普顿）品牌经理；意大利百加得-马天尼公司（意大利都灵）营销经理；百加得集团（英国伦敦）百加得朗姆酒全球营销经理；布兰卡国际公司（意大利米兰）战略发展、市场营销、渠道营销总监；斯托利集团（SPI 集团的一部分）（卢森堡）全球首席营销官及北美区域总监；黑山集团（意大利博洛尼亚）首席执行官兼执行董事会成员。马克·乔瓦尼·法拉利先生现任意迩瓦萨隆诺控股股份公司（意大利萨隆诺）首席执行官兼执行董事会成员、葡萄酒联合会（意大利烈酒和葡萄酒制造商联合会）董事会成员、米兰英国国际学校理事会成员兼副主席、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和本公司董事。

Stefano Battioni,男，66 岁,意大利籍,大学本科学历；先后担任意大利高露洁-棕榄公司高级产品经理；巴里拉控股公司市场总监；意迩瓦萨隆诺烈酒公司（意迩瓦萨隆诺控股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国际市场总监、烈酒业务部主管-总经理；现任意迩瓦萨隆诺烈酒公司 CEO、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和本公司董事。

恩里科.西维利，男，56 岁，意大利籍，本科学历；先后曾任 ARNEG S.p.a.公司财务总监；SPILLERS FOOD ITALIA S.p.a.公司商业分析师；雀巢欧洲普瑞纳宠物食品公司意大利市场贸易总监；雀巢欧洲普瑞纳宠物食品公司欧洲市场营销＆销售总监；雀巢欧洲普瑞纳宠物食品公司欧洲供应链总监；雀巢欧洲普瑞纳宠物食品公司南欧地区总监；意迩瓦萨隆诺控股股份公司集团财务总监；现担任 Royal Oak Distiller Ltd 董事、意迩瓦萨隆诺控股股份公司总经理和本公司董事、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董事。

张昀,女，57岁，先后获得弗吉尼亚理工学院暨州立大学颁授理学士学位(优等)、美国西北大学凯洛格管理学院与香港科技大学颁授行政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担任美国国际集团（AIG）直接投资董事；太盟投资集团（PAG）管理合伙人。张昀女士现担任金沙中国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与提名委员会成员，ESG委员会主席；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ESG委员会主席；盈科大衍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成员、薪酬委员会主席；博睿资本首席执行官及创始合伙人；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董事。

刘庆林，男，61 岁，管理学博士，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为山东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山东大学世界经济研究所所长，山东大学山东发展研究院常务副院长，中国世界经济学会理事，中国加拿大研究会常务理事，山东青年学者联合会常务理事，山东商业经济学会理事，山东价格学会理事；现任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本公司独立董事。

段长青，男，60 岁，中国国籍，博士学历，教授，博、硕士生导师，国家高级酿酒师和高级品酒师；现为国家葡萄产业技术体系首席科学家、农业农村部葡萄酒加工重点实验室主任，兼任中国葡萄酒技术委员会主任、中国葡萄酒、果酒专家委员会主任、中国园艺学会葡萄与葡萄酒分会执行会长兼秘书长和中国农学会葡萄分会副理事长;研究领域及方向为重点开展产区生态与葡萄品种及酒种适配性、葡萄酒风味形成衍变机制与定向酿造、葡萄果实风味代谢调控与产品风味品质评价等方向的基础理论研究和相关高新技术研发及推广应用工作；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惠荣，女，61 岁，中国国籍，博士学历，曾任中国海洋大学法政学院副院长、院长；历任赛轮金宇、龙大肉食、圣阳股份等公司独立董事；现为中国海洋大学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兼职最高人民法院“一带一路”司法研究中心研究员、最高人民法院涉外商事海事审判专家库专家、第六届山东省法学会副会长及学术委员会副主任、青岛市法治政府研究会会长；研究领域为国际法、立法学；曾获得山东十大优秀中青年法学家称号、教育部优秀社科成果三等奖、山东省优秀社科成果三等奖、山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及山东省教育厅优秀成果一等奖和青岛市拔尖人才；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于仁竹，男，46 岁，中国国籍，管理学博士，济南市高层次人才，曾作为中组部、团中央第 18 批博士团挂职四川省阿坝州黄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局挂任副局长，山东农业经济学会常务理事；现为山东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高等院校市场学研究会常务理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竹泉，男，59 岁，中国国籍，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国家级高层次人才，财政部首批全国会计学术领军人才，财政部会计名家，全国模范教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010 年 5 月 13 日至 2013 年 5 月 12 日和 2014 年 5 月 23 日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曾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为中国海洋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冷斌，男，62 岁，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曾任烟台市审计局副科长、科长，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会计师、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和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烟台中亚至宝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

刘志军，男，44 岁，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19 年 2 月期间，历任龙口经济开发区经贸局任外资科科员，龙口市委宣传部新闻科科员;烟台市国资委宣传与群众工作科、规划科科员、规划发展与企业分配科副主任科员，规划发展科副主任科员、副科长;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莱动内燃机有限公司、烟台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正科级)、烟台市审计局正科级干部。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6 月，担任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管理部部长；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烟合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

于锦凤，女，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自 2013 年起就职于本公司法律事务部至今。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姜华先生，男，61 岁，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1 年 9 月 14 日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彭斌先生，男，58 岁，中国国籍，MBA，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技术改造处处长、投资发展部部长、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潘建富先生，男，49 岁，中国国籍，MBA,高级经济师；曾任本公司江西分公司总经理、上海营销管理公司总经理、北京营销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孔庆昆先生，男，52 岁，中国国籍，MBA，经济师,曾任本公司保健酒分公司生产科科员、总经理办公室办事员、副主任和主任、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刘世禄先生，男，50 岁，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曾任本公司天津分公司经理、华北区市场主管经理兼北京营销管理公司总经理、广东营销管理中心总经理、本公司电子商务分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烟台张裕先锋国际酒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肖震波先生，男，48 岁，中国国籍，MBA；曾任本公司市场战略发展中心副经理、山东营销管理公司总经理兼张裕烟台酒业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周洪江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 年 01 月 10 日	2026 年 01 月 11 日	否
冷斌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8 年 01 月 10 日	2026 年 01 月 11 日	是
孙健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01 月 10 日	2026 年 01 月 11 日	否
李记明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01 月 10 日	2026 年 01 月 11 日	否
刘勋章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12 月 11 日	2026 年 01 月 11 日	否
马克·乔瓦尼·法拉利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09 月 02 日	2026 年 01 月 11 日	否
恩里科.西维利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01 月 10 日	2026 年 01 月 11 日	否
Stefano Battioni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04 月 09 日	2026 年 01 月 11 日	否
张昀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05 月 12 日	2026 年 01 月 11 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冷斌先生还兼任烟台中亚至宝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报酬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支付；公司董事长及兼任行政职务的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设计方案》之考核结果支付相应报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周洪江	男	60	董事长	现任	141.85	否
孙健	男	58	董事、总经理	现任	131.14	否
李记明	男	58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98.85	否
刘勋章	男	51	董事	现任	0	是
马克·乔瓦 尼·法拉利	男	51	董事	现任	0	是
姜建勋	男	58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现任	99.72	否
Stefano Battioni	男	66	董事	现任	0	是
恩里科.西维利	男	56	董事	现任	0	是
张昀	女	57	董事	现任	0	否
段长青	男	60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刘惠荣	女	61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刘庆林	男	61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于仁竹	男	46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王竹泉	男	59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冷斌	男	62	监事会主席	现任	0	是

刘志军	男	44	监事	现任	0	是
于锦凤	女	34	监事	现任	14.53	否
姜华	男	61	副总经理	现任	104.14	否
彭斌	男	58	副总经理	现任	113.81	否
潘建富	男	49	总经理助理	现任	70.13	否
孔庆昆	男	52	总经理助理	现任	69.9	否
刘世禄	男	50	总经理助理	现任	65.43	否
肖震波	男	48	总经理助理	现任	70.31	否
合计	--	--	--	--	1,029.81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	2024 年 02 月 22 日	2024 年 02 月 23 日	审议通过了《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方案》、《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关于回购股份授权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10 日	2024 年 04 月 12 日	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公司高管人员 2023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资本支出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4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	2024 年 04 月 24 日	2024 年 04 月 26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	2024 年 06 月 07 日	2024 年 06 月 08 日	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	2024 年 07 月 22 日	2024 年 07 月 24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20 日	2024 年 08 月 22 日	审议通过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为澳大利亚 Kilikanoon Estate Pty Ltd 担保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	2024 年 09 月 11 日	2024 年 09 月 12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5 日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6 日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部分葡萄基地的议案》。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周洪江	9	2	7	0	0	否	3
孙健	9	2	7	0	0	否	1
李记明	9	2	7	0	0	否	0
姜建勋	9	2	7	0	0	否	5
陈殿欣	1	0	1	0	0	否	0
刘勋章	8	2	6	0	0	否	0
马克·乔瓦尼·法拉利	2	0	2	0	0	否	0
阿尔迪诺·玛佐拉迪	6	2	4	0	0	否	0
Stefano Battioni	9	2	7	0	0	否	0
恩里科.西维利	9	2	7	0	0	否	0
张昀	9	2	7	0	0	否	0
段长青	9	1	7	1	0	否	0
刘惠荣	9	1	7	1	0	否	0
刘庆林	9	2	7	0	0	否	0
于仁竹	9	1	7	1	0	否	0
王竹泉	9	1	7	1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董事长提出回购部分 B 股的建议被采纳，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了 B 股回购。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
2024 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刘勋章、段长青、刘惠荣、刘庆林、于仁竹、王竹泉、恩里科·西维利	1	2024 年 04 月 10 日	审议并通过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3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	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防止发生重大经营风险。	无	无
2024 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刘勋章、段长青、刘惠荣、刘庆林、于仁竹、王竹泉、恩里科·西维利	1	2024 年 04 月 24 日	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无	无	无
2024 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	刘勋章、段长青、刘惠荣、刘庆林、于仁竹、恩里科·西维利、王竹泉	1	2024 年 08 月 20 日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2024 年半年度报告。	无	无	无
2024 年第四次审计委员会	刘勋章、段长青、刘惠荣、刘庆林、于仁竹、王竹泉、恩里科·西维利	1	2024 年 10 月 25 日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无	无	无
2024 年第一次薪酬委员会	段长青、刘惠荣、刘庆林、于仁竹、王竹泉、张昀、阿尔迪诺·玛佐拉迪、姜建勋	1	2024 年 04 月 10 日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人员 2023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	无	无	无
2024 年第二次薪酬委员会	段长青、刘惠荣、刘庆林、于仁竹、王竹泉、张昀、姜建勋、阿尔迪诺·玛佐拉迪	1	2024 年 07 月 22 日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2023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无	无	无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648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310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158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15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616
销售人员	1,072
技术人员	127
财务人员	100
行政人员	243
合计	2,15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100
本科	850
大专	675
中专或高中	384
初中及以下	149
合计	2,158

2、薪酬政策

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包括薪酬体系、激励机制、社保、医保等在内的薪酬与福利制度，确保全员参保。公司依法为员工购买社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遵循“按劳分配、同工同酬”原则，及时发放员工薪酬，随着公司盈利能力提高，稳步增加员工薪资水平和福利待遇，为员工提供机会均等的发展空间和有竞争力的薪资收入。

3、培训计划

2025 年，公司计划围绕企业员工“创新力与决策力”为核心主题，对各层级员工进行培训，提高员工创新与决策能力，适应市场变化，增强企业竞争优势。公司将针对不同岗位定制个性化、系统化课程，各层级员工每季度培训保持 1-2 次，每次至少 2 天，年内保证公司员工受训率 100%。

针对公司领导班子着重提升企业科学决策能力。计划采用现场授课、以会代训等形式，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提高领导班子政治素养的同时，培养战略眼光与大局观。通过分析全球经济及葡萄酒行业发展趋势，适时把握机遇，谋求企业快速发展。

针对中层干部着重提升管理创新力。计划采用现场授课、视频课程、自学书籍等形式，学习中层干部如何提升管理创新意识。鼓励中层干部参加 MBA 等高学位进修、提升专业职称等级，保证干部团队满足公司持续发展需求，提高中层干部真抓实干能力，更好带领团队成员作战。

针对科级及以下员工着重提升思维创新力，计划以现场授课、户外拓展等形式。提升普通员工业务能力及专业知识储备水平。在日常工作中鼓励员工多维度创新，优化工作流程，更好地完成各个模块的工作内容。

新入职员工以基础培训为主，采用现场授课、户外拓展、实地参观学习等方式，提升新员工在劳动法、生产技术、安全等专业方面的基础知识，深入学习企业文化，快速转变身份，提升新入职员工身体素质的同时，提高企业认同感与归属感。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剔除已回购 B 股股份 5,794,500 股后的 686,455,059 股（其中 A 股总股本 460,246,359 股，B 股总股本 226,208,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042206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 股 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4.537985 元），共计 346,124,780 元。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并未发生变化。

2024 年 6 月 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本次权益分派 A 股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6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6 月 17 日；本次权益分派 B 股最后交易日为：2024 年 6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6 月 17 日，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6 月 19 日。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6 月 1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截止 2024 年 6 月 19 日（最后交易日为 2024 年 6 月 1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B 股股东。

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4 年 6 月顺利实施完毕。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已进行现金分红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4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671,823,9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268,729,56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268729560
可分配利润（元）	305,210,999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305,210,999 元，2024 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 485,266,316 元。2024 年末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之合并及母公司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年末未分配利润	9,232,928,370	9,825,895,684
其中：2024年度综合收益总额	305,210,999	485,266,316
结转年初未分配利润	9,273,629,318	9,686,541,315
分配2023年度股利	345,911,947	345,911,947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0

按照《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取现金方式。每年所分配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25%，其中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的规定。同时，考虑到 2025 年还有一定数额的资本性开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提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鉴于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余额已达到注册资本的 50%，因此利润分配时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拟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71,823,900 股计算,按照每 10 股派 4 元人民币（含税）的比例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红利，共计 268,729,560 元,剩余未分配的净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向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按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兑换成港币支付。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203 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后确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因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6 名激励对象因发生职务变动不再符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条件，需对该等 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7,79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4 名在职激励对象 2023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对应本次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0%，需对该等 2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 230,486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16 名在职激励对象 2023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对应本次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70%，需对该等 1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 37,39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425,666 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72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20,495 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周洪江	董事长								240,000	72,000			168,000
孙　健	董事、总经理								210,000	63,000			147,000
李记明	董事、副总经理								160,000	48,000			112,000
姜建勋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60,000	48,000			112,000
姜　华	副总经理								160,000	48,000			112,000
彭　斌	副总经理								160,000	48,000			112,000
潘建富	总经理助理								100,000	30,000			70,000
孔庆昆	总经理助理								100,000	30,000			70,000
刘世禄	总经理助理								100,000	30,000			70,000
肖震波	总经理助理								100,000	30,000			70,000
合计	--	0	0	0	0	--	0	--	1,490,000	447,000	0	--	1,043,000
备注（如有）		表中潘建富和刘世禄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为公司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按照董事会通过的 2022 年至 2024 年期间《公司高管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办法》，高管人员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固定薪酬+绩效薪酬）、超额利润提成、长期激励（递延现金）。

公司不断完善绩效考核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与公司业绩、个人工作成果挂钩。年初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按照工作分工确定各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及工作职责，年度业绩及工作结果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提出考核结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考核结果后,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业绩考核，奖惩兑现。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6 月 26 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除以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还对 193 名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完成授予 529.56 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本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请见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十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18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81.44%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82.62%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如：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③外部中介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媒体频现负面信息，且涉及面广；⑤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⑥其他可能对报表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造成重大误导的情形。重要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媒体出现负面新闻，影响波及范围较广；⑤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⑥一般缺陷是指除不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重大缺陷：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即为重大缺陷。①营运方面。无法达到所有营运目标或关键业务指标，在各方面严重超出预算；②安全事故影响。造成 1 人及以上死亡，或者 3 人以上重伤；③重大负面影响。媒体频现负面信息，且涉及面广(国际、国家主流媒体)。④环境影响。对环境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引起大规模公众投诉。重要缺陷：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即为重要缺陷。①营运方面。无法达到部分营运目标，在各方面大幅超出预算；②安全事故影响。未达到重大缺陷的人员损失或重伤人员人数；③重大负面影响。媒体出现负面新闻，影响波及范围较广(省级主流媒体)；④环境影响。造成重大环境损害和大规模公众投诉，应执行重大补救措施。一般缺陷：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即为一般缺陷。①营运方面。不构成重大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影响；②安全事故影响。重要缺陷定量标准以下人员伤害；③重大负面影响。不构成重大或重要缺陷的其他负面影响；④环境影响。不构成重大或重要缺陷的其他环境影响。
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错报≥1%或营业收入错报≥1%或税前利润错报≥5%为重大缺陷；0.5%≤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错报<1%或 0.5%≤营业收入错报<1%或 2%≤税前利润错报<5%为重要缺陷；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错报<0.5%或营业收入错报<0.5%或税前利润错报<2%为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 1000 万元以上为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 100-1000 万元(含 100 万元)为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 100 万元以下为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18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已获得桓仁满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文件桓环建字（2016）24 号批复。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辽宁张裕冰酒酒庄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废气、废水、噪声	锅炉烟囱排放口、厂区废水总排口	2	按照国家标《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规定确定	符合国家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4a 标准、《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35m3/d	120m3/d	无

对污染物的处理

该公司锅炉产生的锅炉烟气、SO_2、NO_x等经陶瓷管除尘器及布袋除尘器排放。已建设污水处理站一座，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水解-好氧生物处理工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北甸子乡污水处理厂。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已制定了完备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已制定了完备的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公司已进行了充足的环境保护投入，做好环境治理和保护工作，依法及时足额缴纳环境保护税。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请参见本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制报告》（ESG）。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请参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制报告》（ESG）之“公益及社区参与”部分。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	解决同业竞争	非同业竞争	1997 年 05 月 18 日	无限期	一直在履行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	明确商标使用费用途	根据《商标许可使用合同》，每年由本公司支付给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的张裕等商标使用费由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主要用于宣传张裕等商标和本合同产品。	1997 年 05 月 18 日	1997 年 5 月 18 日至 2019 年 4 月 4 日	2013 年至 2017 年根据《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每年收取的商标使用费主要用于宣传张裕等商标和本合同产品。除 2013 年至 2017 年，未严格履行承诺外，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一直在履行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子公司辽宁张裕冰酒酒庄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吸收合并了本公司另一子公司张裕（桓仁）葡萄酿酒有限公司，从而使合并范围发生相应变化。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20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佳，姜慧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6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没有单独确定，而是与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一并为 205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烟台神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购买和委托加工	购买和委托加工包装材料	协议定价	按协议确定	6,712	16.23%	9,000	否	现金	否	2024 年 04 月 12 日	公司 2024 年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合计				--	--	6,712	--	9,0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				无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无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2022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续签了《场地租赁协议》，租赁控股股东名下位于烟台市芝罘机场路 1 号西山场地面积 15,196.94 平方米，年租金为 146.45 万元，租赁期限为 5 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2022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下属的烟台张裕葡萄酿酒销售有限公司白兰地销售部与控股股东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续签了《场地租赁协议》，租赁控股股东名下位于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 1 号的场地面积 42,552.83 平方米和位于烟台市芝罘区大马路 56 号的场地面积 3,038 平方米，上述场地年租金为 439.35 万元，租赁期限为 5 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023 年， 本公司与烟台神马包装有限公司订立了一项房屋租赁合同。根据此协议，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向其出租物业作为业务用途，年租金收入为人民币 1,626,880 元。该合同有效期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11">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td></tr>
<tr><td>担保对象名称</td><td>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td><td>担保额度</td><td>实际发生日期</td><td>实际担保金额</td><td>担保类型</td><td>担保物</td><td>反担保情况</td><td>担保期</td><td>是否履行完毕</td><td>是否为关联方担保</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11">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td></tr>
<tr><td>担保对象名称</td><td>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td><td>担保额度</td><td>实际发生日期</td><td>实际担保金额</td><td>担保类型</td><td>担保物</td><td>反担保情况</td><td>担保期</td><td>是否履行完毕</td><td>是否为关联方担保</td></tr>
<tr><td>澳大利亚歌浓酒庄有限公司</td><td>2023 年 08 月 31 日</td><td>7,530</td><td>2023 年 09 月 01 日</td><td>7,530</td><td>连带责任保证</td><td>-</td><td>-</td><td>权自协议签署之日生效，并于保证人在华美银行业务存续期间持续有效</td><td>否</td><td>是</td></tr>
<tr><td colspan="2">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td><td colspan="2">0</td><td colspan="2">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td><td colspan="4">0</td></tr>
<tr><td colspan="2">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td><td colspan="2">7,530</td><td colspan="2">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td><td colspan="4">7,530</td></tr>
</table>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7,53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7,53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7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评估机构名称	评估基准日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莱州市朱桥镇人民政府、莱州市驿道镇人民政府	葡萄等农作物，以及看护房、水利设施、道路、围墙等生产设施	2024 年 12 月 27 日	7,231	20,166	山东中创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30 日	协商定价	20,166	否	无	处于执行过程中，但尚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取得足额交易价款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处置部分葡萄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临 67）。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785,559	0.98%				-1,924,461	-1,924,461	4,861,098	0.7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6,785,559	0.98%				-1,924,461	-1,924,461	4,861,098	0.7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6,785,559	0.98%				-1,924,461	-1,924,461	4,861,098	0.72%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85,464,000	99.02%				-18,501,198	-18,501,198	666,962,802	99.28%
1、人民币普通股	453,460,800	65.51%				1,633,495	1,633,495	455,094,295	67.7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232,003,200	33.51%				-20,134,693	-20,134,693	211,868,507	31.54%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92,249,559	100%				-20,425,659	-20,425,659	671,823,900	1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回购并注销了部分 B 股和授予员工的限制性股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完成过户。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 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 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 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周洪江	269,700		60,000	209,700	限制性股票及高管锁定股限售	2024 年 8 月 6 日
孙健	300,000	30,000	52,500	277,500	限制性股票及高管锁定股限售	2024 年 8 月 6 日
李记明	160,000		40,000	120,000	限制性股票及高管锁定股限售	2024 年 8 月 6 日
姜建勋	160,000		40,000	120,000	限制性股票及高管锁定股限售	2024 年 8 月 6 日
姜　　华	167,500		40,000	127,500	限制性股票及高管锁定股限售	2024 年 8 月 6 日
彭　　斌	160,000		40,000	120,000	限制性股票及高管锁定股限售	2024 年 8 月 6 日
潘建富	100,000		30,000	70,000	限制性股票及高管锁定股限售	2024 年 8 月 6 日
孔庆昆	100,000		25,000	75,000	限制性股票及高管锁定股限售	2024 年 8 月 6 日
刘世禄	100,000		30,000	70,000	限制性股票限售	2024 年 8 月 6 日
肖震波	100,000		25,000	75,000	限制性股票及高管锁定股限售	2024 年 8 月 6 日
其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骨干员工	5,168,359		1,550,508	3,617,851	限制性股票限售	2024 年 8 月 6 日
合计	6,785,559	30,000	1,933,008	4,882,551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回购并注销了 19999993 股 B 股和 425666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和股东结构变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26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9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42%	345,473,856	0	0	345,473,856	不适用	0
江逢娣	境内自然人	0.71%	4,781,900	-525100	0	4,781,900	不适用	0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境外法人	0.51%	3,446,137	-37400	0	3,446,137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1%	3,425,055	2829600	0	3,425,055	不适用	0
胡海荣	境内自然人	0.47%	3,183,035	1879035	0	3,183,035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3,150,050	3,150,050	0	3,150,050	不适用	0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境外法人	0.46%	3,087,201	-1007062	0	3,087,201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0%	2,676,593	-2646441	0	2,676,593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9%	2,610,060	2,610,060	0	2,610,060	不适用	0
NORGES BANK	境外法人	0.37%	2,464,119	0	0	2,464,119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与 9 位流通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其他股东之间关系不详。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	345,473,856	人民币普通股	345,473,856
江逢娣	4,781,900	人民币普通股	4,781,900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3,446,137	境内上市外资股	3,446,13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3,425,055	人民币普通股	3,425,055
胡海荣	3,183,035	人民币普通股	3,183,03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50,050	人民币普通股	3,150,050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3,087,201	境内上市外资股	3,087,20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676,593	人民币普通股	2,676,593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2,610,060	人民币普通股	2,610,060
NORGES BANK	2,464,119	境内上市外资股	2,464,119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与 9 位流通股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其他股东之间关系不详。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前十大股东没有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控股主体性质不明确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	周洪江	1997 年 04 月 27 日	913706002656458244	葡萄酒、保健酒、蒸馏酒、饮料的生产（仅限子公司、参股公司和分公司生产）、上述产品销售，农产品的种植，许可范围内的出口业务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其他机构、境外其他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烟台裕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姜华	2004 年 10 月 28 日	767792947	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产业投资、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葡萄种植。
意迩瓦萨隆诺控股股份公司	马克·乔瓦尼·法拉利	1984 年 07 月 25 日	—	通过参股公司和机构间接或直接地进行食品类（包括酒精类)产品的生产和经销，以及其他任何种类的工业、商业、金融和服务类活动。
国际金融公司	Makhtar Diop	1956 年 07 月 25 日	—	国际金融公司是世界银行集团成员之一，其主要业务为投资发展中国家的私营部门，同时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该公司是世界上为发展中国家提供股本金和贷款最多的多边金融机构，其宗旨是促进发展中国家私营部门的可持续投资，从而减少贫困，改善人民生活。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荣锋	2009 年 02 月 12 日	684822338	市国资委授权的国有产（股）权的经营管理；政府战略性投资、产业投资等项目的融资、投资与经营管理；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产权、股权进行资本运营（包括收购、重组整合和出让等）；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投融资服务业务；咨询业务；市国资委授权的其它业务；有色金属矿产品、黄金（现货）、白银（现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池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的批发、零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范围不含国家前置审批项目和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烟台裕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没有在报告期内控制除本公司之外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其他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控制除本公司之外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不详。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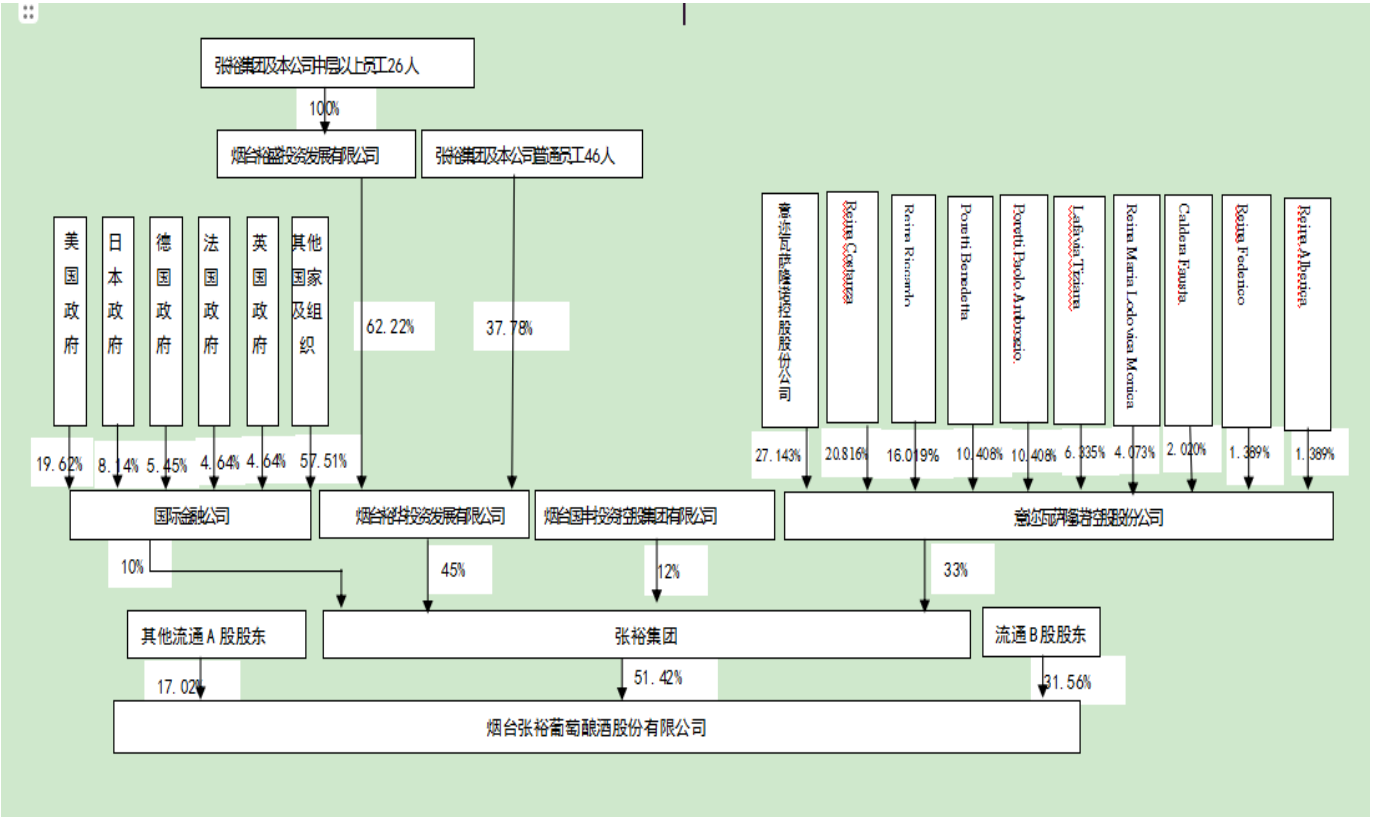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方案披露时间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金额（万元）	拟回购期间	回购用途	已回购数量（股）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
2024 年 02 月 23 日	不低于 1000 万股，不超过 2000 万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约 1.44%-2.89%	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注销	19,999,993	0%
2024 年 07 月 24 日	425,666	0.06%	636.80	—	注销	425,666	6.27%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4 月 16 日
审计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683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佳、姜慧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683 号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烟台张裕”) 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烟台张裕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烟台张裕，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683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确认来自经销商的销售收入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25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7。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烟台张裕及其子公司 (以下简称“烟台张裕股份”) 的主营业务为葡萄酒、白兰地、起泡酒的生产和销售。 烟台张裕股份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向经销商销售产品。所有经销商交易条款均采用烟台张裕股份制定的统一的交易条款。 根据合同约定与业务安排，烟台张裕股份向经销商销售产品，一般在将商品交付经销商并经签收时完成控制权转移，确认收入。 由于收入是烟台张裕股份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业绩目标或预期而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风险，我们将来自经销商的销售收入确认的截止性错报风险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与评价来自经销商的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经销商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选取烟台张裕股份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业务合同，检查烟台张裕股份是否对经销商采用统一的交易条款，评价烟台张裕股份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在抽样的基础上，将本年记录的收入核对至相关的订单、经签收的交货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按照烟台张裕股份的会计政策予以确认；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683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确认来自经销商的销售收入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25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7。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 在抽样的基础上，选取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交易，检查订单、经签收的交货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查阅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记录，以识别重大的销售退回，并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如适用)，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选取符合特定风险标准的收入会计分录，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683 号

四、其他信息

烟台张裕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烟台张裕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烟台张裕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烟台张裕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烟台张裕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683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烟台张裕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烟台张裕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包括披露) 、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烟台张裕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683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佳 (项目合伙人)
(签名并盖章)

中国 北京

姜慧
(签名并盖章)

2025 年 4 月 16 日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797,848,130	2,217,693,647
应收票据	五、2	1,036,243	1,260,000
应收账款	五、3	270,829,601	382,132,334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230,960,211	408,316,028
预付款项	五、5	60,631,575	61,497,933
其他应收款	五、6	264,598,394	71,496,276
存货	五、7	2,904,070,556	2,765,390,587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80,383,241	88,368,542
流动资产合计		5,610,357,951	5,996,155,34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五、9	34,864,748	38,285,620
投资性房地产	五、10	21,960,451	24,482,831
固定资产	五、11	5,551,671,795	5,795,082,569
在建工程	五、12	10,177,372	3,323,2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五、13	66,483,964	177,461,983
使用权资产	五、14	71,761,262	121,745,910
无形资产	五、15	527,706,383	542,625,776
商誉	五、16	101,149,082	107,163,616
长期待摊费用	五、17	298,793,702	306,662,1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8	221,993,099	221,518,2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9	3,554,409	1,76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10,116,267	7,340,111,857
资产总计		12,520,474,218	13,336,267,204

刊载于第 20 页至第 12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20	216,140,346	364,981,445
应付账款	五、21	417,510,439	473,352,525
合同负债	五、22	128,090,353	175,278,849
应付职工薪酬	五、23	166,704,917	185,331,292
应交税费	五、24	189,147,054	274,723,431
其他应付款	五、25	398,149,521	555,634,336
其他流动负债	五、26	40,764,242	44,958,2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7	79,949,769	78,523,993
流动负债合计		1,636,456,641	2,152,784,1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8	50,637,203	66,616,443
租赁负债	五、29	27,542,829	85,038,335
递延收益	五、30	25,938,817	32,582,7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8	7,344,165	8,719,7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463,014	192,957,241
负债合计		1,747,919,655	2,345,741,409

刊载于第 20 页至第 12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五、31	671,823,900	692,249,559
资本公积	五、32	482,143,547	651,086,707
减：库存股	五、33	70,704,426	103,411,919
其他综合收益	五、34	(39,714,972)	(14,784,677)
盈余公积	五、35	342,732,000	342,732,000
未分配利润	五、36	9,232,928,370	9,273,629,3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619,208,419	10,841,500,988
少数股东权益		153,346,144	149,024,807
股东权益合计		10,772,554,563	10,990,525,79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520,474,218	13,336,267,204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获董事会批准。

周洪江	姜建勋	郭翠梅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0 页至第 12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6,557,848	1,242,484,544
应收账款		226,796	5,189,894
应收款项融资	十七、1	13,110,297	36,322,019
预付款项		5,526,029	52,587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952,762,563	576,949,997
存货		396,334,804	323,465,919
其他流动资产		-	147,187
流动资产合计		2,244,518,337	2,184,612,14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7,689,232,919	7,648,498,638
投资性房地产		21,960,451	24,482,831
固定资产		176,158,046	194,601,612
在建工程		-	264,175
生产性生物资产		20,075,933	100,785,279
使用权资产		6,985,971	37,025,896
无形资产		69,806,357	72,552,2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24,459	2,327,5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64,430,003	1,934,43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51,274,139	10,014,968,217
资产总计		12,095,792,476	12,199,580,364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	100,000,000
应付账款		92,990,317	63,686,113
应付职工薪酬		68,033,360	68,654,350
应交税费		2,010,276	6,439,899
其他应付款		584,915,573	608,904,9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99,212	3,803,910
流动负债合计		800,148,738	851,489,267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5,115,806	42,380,074
递延收益		1,398,701	55,7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14,507	42,435,792
负债合计		806,663,245	893,925,059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671,823,900	692,249,559
资本公积		519,382,073	687,544,350
减：库存股		70,704,426	103,411,919
盈余公积		342,732,000	342,732,000
未分配利润		9,825,895,684	9,686,541,315
股东权益合计		11,289,129,231	11,305,655,30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095,792,476	12,199,580,364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获董事会批准。

周洪江	姜建勋	郭翠梅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收入	五、37	3,277,278,347	4,384,764,335
减：营业成本	五、37	1,392,602,399	1,786,983,657
税金及附加	五、38	273,762,629	349,735,571
销售费用	五、39	1,012,980,420	1,239,782,776
管理费用	五、40	313,911,881	303,990,858
研发费用		19,538,243	17,413,534
财务费用	五、41	12,836,073	11,083,459
其中：利息费用		34,261,730	35,800,097
利息收入		34,643,667	30,571,465
加：其他收益	五、42	52,613,910	51,523,799
投资 (损失) / 收益	五、43	(4,420,872)	23,847,4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4,420,872)	(712,480)
信用减值转回	五、44	1,818,835	1,397,658
资产减值损失	五、45	(7,465,500)	(13,506,958)
资产处置收益 / (损失)	五、46	132,116,926	(134,133)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二、营业利润		426,310,001	738,902,296
加：营业外收入	五、47	4,977,930	11,992,270
减：营业外支出	五、47	3,733,074	3,428,410
三、利润总额		427,554,857	747,466,156
减：所得税费用	五、48	113,227,572	221,433,447
四、净利润		314,327,285	526,032,709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314,327,285	526,032,70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5,210,999	532,438,907
2. 少数股东净利润 / (净亏损)		9,116,286	(6,406,19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197,923)	9,519,495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930,295)	8,975,561
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930,295)	8,975,56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4,930,295)	8,975,56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67,628)	543,934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7,129,362	535,552,204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0,280,704	541,414,46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48,658	(5,862,26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五、49	0.45	0.7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五、49	0.45	0.78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获董事会批准。

周洪江	姜建勋	郭翠梅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562,078,771	731,158,954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496,879,337	621,636,564
税金及附加		18,450,000	26,163,038
管理费用		68,658,997	60,054,424
研发费用		878,405	1,127,242
财务净收益		(13,673,283)	(2,756,864)
其中：利息费用		2,019,519	3,184,460
利息收入		21,038,636	10,213,608
加：其他收益		954,175	3,219,830
投资收益	十七、5	368,167,007	439,250,529
信用减值损失		(245)	-
资产减值损失		(6,014,534)	(42,274,055)
资产处置收益		135,896,203	-
二、营业利润		489,887,921	425,130,854
加：营业外收入		1,246,114	386,193
减：营业外支出		2,409,239	1,258,048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三、利润总额		488,724,796	424,258,999
减：所得税费用		3,458,480	12,118,898
四、净利润		485,266,316	412,140,101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485,266,316	412,140,101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5,266,316	412,140,101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获董事会批准。

周洪江	姜建勋	郭翠梅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37,113,866	4,362,027,268
收到的税费返回		55,276,632	37,827,6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1)	81,036,973	219,385,6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73,427,471	4,619,240,5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32,909,914	1,368,282,2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7,180,417	491,419,6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4,434,463	910,748,2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1)	641,161,610	675,698,7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5,686,404	3,446,148,8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51(1)	397,741,067	1,173,091,743
二、投资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五、50(2)	464,200,000	238,2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36,198	3,196,0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303,732	10,529,79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0,308,62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657,0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1,439,930	272,891,5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561,357	132,032,2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9,650,000	464,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4,211,357	596,232,219
投资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228,573	(323,340,686)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三、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03,411,91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7,959,260	573,859,5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7,959,260	677,271,4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0,128,889	768,253,2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7,462,001	341,454,1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3)	227,313,486	67,229,1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4,904,376	1,176,936,494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945,116)	(499,665,0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52,725)	316,1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减少) / 增加额	五、51(1)	(245,428,201)	350,402,15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3,155,752	1,612,753,60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1(1)	1,717,727,551	1,963,155,752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获董事会批准。

周洪江	姜建勋	郭翠梅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9,302,405	673,455,7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99,484	12,473,2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4,101,889	685,929,0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2,049,677	611,290,5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724,885	60,646,4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659,134	62,523,7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93,900	28,861,9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9,827,596	763,322,757
经营活动产生/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274,293	(77,393,7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4,200,000	262,833,44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3,103,205	729,828,4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90,693	576,15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17,965,519
收回子公司的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	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8,493,898	1,021,203,5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32,306	7,116,7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8,650,000	478,823,4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5,506,916	5,537,700
向子公司提供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205,200,000	94,23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4,889,222	585,707,8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604,676	435,495,711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三、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03,411,91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	203,411,9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100,000,000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7,931,466	311,643,2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324,198	4,956,1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8,255,664	416,599,365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255,664)	(213,187,4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减少) / 增加额		(190,376,695)	144,914,54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8,284,544	843,369,99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7,907,849	988,284,544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获董事会批准。

周洪江	姜建勋	郭翠梅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692,249,559	651,086,707	(103,411,919)	(14,784,677)	342,732,000	9,273,629,318	10,841,500,988	149,024,807	10,990,525,79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4,930,295)	-	305,210,999	280,280,704	6,848,658	287,129,36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影响	五、31	(425,666)	(10,077,952)	32,707,493	-	-	-	22,203,875	-	22,203,875
2.收购少数股东权益	八、2	-	(780,883)	-	-	-	-	(780,883)	(1,102,655)	(1,883,538)
3.回购股份的影响	五、32	(19,999,993)	(158,084,325)	-	-	-	-	(178,084,318)	-	(178,084,318)
(三) 利润分配										
对股东的分配	五、36	-	-	-	-	-	(345,911,947)	(345,911,947)	(1,424,666)	(347,336,613)
三、本年年末余额		671,823,900	482,143,547	(70,704,426)	(39,714,972)	342,732,000	9,232,928,370	10,619,208,419	153,346,144	10,772,554,563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获董事会批准。

周洪江	姜建勋	郭翠梅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685,464,000	524,968,760	-	(23,760,238)	342,732,000	9,049,649,211	10,579,053,733	246,526,561	10,825,580,29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8,975,561	-	532,438,907	541,414,468	(5,862,264)	535,552,20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影响	五、31	6,785,559	127,362,115	(103,411,919)	-	-	-	30,735,755	-	30,735,755
2.收购少数股东权益	八、2	-	(1,244,168)	-	-	-	-	(1,244,168)	(31,502,609)	(32,746,777)
(三) 利润分配										
对股东的分配	五、36	-	-	-	-	-	(308,458,800)	(308,458,800)	(1,538,316)	(309,997,116)
(四) 其他										
处置子公司股权		-	-	-	-	-	-	-	(58,598,565)	(58,598,565)
三、本年年末余额		692,249,559	651,086,707	(103,411,919)	(14,784,677)	342,732,000	9,273,629,318	10,841,500,988	149,024,807	10,990,525,795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获董事会批准。

周洪江	姜建勋	郭翠梅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692,249,559	687,544,350	(103,411,919)	342,732,000	9,686,541,315	11,305,655,30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485,266,316	485,266,316
(二) 所有者投入资本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影响	(425,666)	(10,077,952)	32,707,493	-	-	22,203,875
2.回购股份的影响	(19,999,993)	(158,084,325)	-	-	-	(178,084,318)
(三) 利润分配						
对股东的分配	-	-	-	-	(345,911,947)	(345,911,947)
三、本年年末余额	671,823,900	519,382,073	(70,704,426)	342,732,000	9,825,895,684	11,289,129,231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获董事会批准。

周洪江	姜建勋	郭翠梅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685,464,000	560,182,235	-	342,732,000	9,582,860,014	11,171,238,24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412,140,101	412,140,101
(二) 所有者投入资本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影响	6,785,559	127,362,115	(103,411,919)	-	-	30,735,755
(三) 利润分配						
对股东的分配	-	-	-	-	(308,458,800)	(308,458,800)
三、本年年末余额	692,249,559	687,544,350	(103,411,919)	342,732,000	9,686,541,315	11,305,655,305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获董事会批准。

周洪江	姜建勋	郭翠梅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股份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公司法》由发起人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张裕集团”）以其拥有的有关经营酒类业务的资产及负债进行合并重组并改制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 (以下统称“本集团”）从事葡萄酒、白兰地、起泡酒的生产和销售，葡萄种植、收购，旅游资源开发等。本公司的注册地址位于山东省烟台市，总部办公地址位于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大马路 56 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份总数 671,823,900 股，详见附注五、31。

本集团的母公司为于中国成立的张裕集团，最终实际控制人为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意大利意迩瓦萨隆诺控股股份公司、国际金融公司和烟台裕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四方共同控制。

本公司的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根据本公司章程，本公司的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细情况参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4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证监会”）202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将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作为正常营业周期。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欧元、智利比索及澳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境外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按照附注三、9 进行了折算。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其他应付款 / 应付账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其他应付款 / 应付账款超过集团总负债 0.5%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账面金额超过集团非流动资产 0.5%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的归属于少数股东净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集团净资产 0.5%
重要的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	单项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超过集团净资产 0.5%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现金流量金额超过集团总资产 0.5%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 (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 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 (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 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 (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考虑相关递延所得税影响后，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 (参见附注三、19)；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权益法核算下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参见附注三、12(2)(b)) 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购买日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于购买日转入留存收益。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 (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3)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按下述原则判断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参见附注三、7(4)) 。

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原有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 (参见附注三、16) 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 (参见附注三、12) 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应付款项、借款及股本等。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根据附注三、25 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 (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包括利息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之和。

金融负债 (或其一部分) 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

(6)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外，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a)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	根据承兑人信用风险特征的不同，本集团将应收票据划分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两个组合。
应收账款	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本集团将全部应收账款作为一个组合，在计算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应收款项融资	本集团应收款项融资为有双重持有目的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由于承兑银行均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本集团将全部应收款项融资作为一个组合。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押金和保证金等。根据应收款的性质和不同对手方的信用风险特征，本集团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 2 个组合，具体为：应收押金及保证金组合、其他应收款项组合。

(b)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通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量其损失准备。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或该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例如，当某对手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对手方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账龄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对其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 (如有) 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按实际发行价格计入股东权益，相关的交易费用从股东权益 (资本公积) 中扣减，如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回购本公司股份时，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为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股东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库存股注销时，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库存股成本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库存股成本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

11、 存货

(1) 存货类别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基于正常产量并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收获之后的农产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 - 存货》处理。

(2) 发出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2、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通过非一揽子的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一揽子的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为本公司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参见附注三、31) 。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21。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按附注三、7 进行处理。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 (参见附注三、12(3)) 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参见附注三、12(3)) 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参见附注三、31) 。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21。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 (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3、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摊销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除非投资性房地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参见附注三、31)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21。

类别	使用寿命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0 - 40 年	0 - 5%	2.4% - 5.0%

14、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三、15 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参见附注三、31) 。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0 - 40 年	0 - 5%	2.4% - 5.0%
机器设备	5 - 30 年	0 - 5%	3.2% - 20.0%
运输设备	4 - 12 年	0 - 5%	7.9% - 25.0%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21。

(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15、 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参见附注三、16) 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 建造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 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4)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建造的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 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三、21)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16、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 (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7、 生物资产

本集团的生物资产为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本集团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系产出葡萄的葡萄树。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营造或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生产性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年)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葡萄树	20 年	0%	5.0%

本集团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系根据生物资产的正常生产寿命周期确定。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8、 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 (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三、21) 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摊销方法为：

项目	使用寿命 (年)	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40 - 50 年	土地使用权期限	直线法
软件使用权	5 - 10 年	软件使用年限 / 预计使用年限孰短	直线法
商标权	10 年	商标权期限 / 预计使用年限孰短	直线法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商标使用权。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土地使用权系本集团收购 Viña Indómita, S.A., Viña Dos Andes, S.A., 及 Bodegas Santa Alicia SpA. (合称“智利魔狮集团”) 和收购 Kilikanoon Estate Pty Ltd. (“澳大利亚歌浓酒庄”) 持有的依据智利和澳大利亚相关法律规定拥有的永久土地产权，无需进行摊销。商标使用权系本集团收购智利魔狮集团和澳大利亚歌浓酒庄持有的商标，商标使用权无既定可使用期限，商标使用权的评估是以市场及竞争环境的趋势、产品的使用周期及管理长期发展战略为依据。这些依据总体显示了商标使用权将在无既定期限内为本集团提供长期净现金流。由于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因此使用寿命不确定。

19、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三、21)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0、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分别为：

项目	摊销期限
征地费	50 年
绿化费	5 - 20 年
装修费	3 - 20 年
其他	3 年

21、 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 (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 的公允价值 (参见附注三、22) 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如可确定的) 、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如可确定的) 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22、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23、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本集团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

当本集团接受服务但没有结算义务，并且授予职工的是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或其控制的除本集团外的子公司的权益工具时，本集团将此股份支付计划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25、 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本集团对其所提供的质量保证的性质进行分析，如果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本集团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 (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 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 (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 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如有变化，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 (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 (仅取决于时间流逝) 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本集团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经销商销售。收入于本集团将相关商品的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确认。根据业务合同约定，此等转移均以产品经客户确认签收时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

26、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 (如销售佣金等)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 (或类似费用) 、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 (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27、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2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29、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包括其他综合收益) 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0、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附注三、25 所述会计政策中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三、21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 (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 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三、10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1、 持有待售

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本集团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已与其他方签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集团按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 (参见附注三、22) 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之孰低者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 (不包括金融资产 (参见附注三、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参见附注三、29) 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参见附注三、13)) 或处置组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 (参见附注三、22) 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2、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33、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34、 分部报告

本集团主要经营活动为在中国、法国、西班牙、智利、澳大利亚从事葡萄酒、白兰地、起泡酒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本集团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经营分部，按照经营业务所处国家本集团将经营业务划分为中国、西班牙、法国、智利、澳大利亚五个经营分部，并据此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本年度，本集团超过 82%的收入、93%的利润以及 91%的非流动资产均来源于 / 位于中国分部，因此，本集团并未披露额外分部报告信息。

35、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本公司的主要会计估计参见附注五、3、7、11 和 16。

36、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集团于 2024 年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 [2023] 21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

-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中“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规定。

(a) 本集团采用上述规定及指引的主要影响

(i)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

根据解释第 17 号的规定，本集团在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 (以下简称“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而不考虑本集团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

对于本集团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如果本集团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本集团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 (以下简称“契约条件”)，本集团在对相关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而不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影响。

对于本集团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负债，若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反之，若上述选择权不能分类权益工具，则会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采用该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ii) 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

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的规定，将本集团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

采用该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中国)，20% (法国)，21% (西班牙)，19% (智利)，10% (澳大利亚)
消费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征	从价 10%、从价 20%并从量 1000 元每吨 (中国)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 (中国)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中国)，25% (法国)，28% (西班牙)，27% (智利)，30% (澳大利亚)

除附注四、2 所列税收优惠外，本集团相关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适用税率皆为上表所列。

2、 税收优惠

本公司之子公司宁夏张裕葡萄种植有限公司 (“宁夏种植”) 是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从事葡萄种植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的有关规定，享受葡萄种植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本公司之分公司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葡萄种植分公司 (“葡萄种植”) 是位于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从事葡萄种植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的有关规定，享受葡萄种植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本公司之分公司烟台张裕葡萄酒研发制造有限公司葡萄种植分公司 (“研发种植”) 是位于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从事葡萄种植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的有关规定，享受葡萄种植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张裕爱斐堡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农业开发”）是位于北京市密云县从事葡萄种植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的有关规定，享受葡萄种植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本公司之子公司新疆张裕巴保男爵酒庄有限公司（“石河子酒庄”）是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从事生产销售葡萄原酒及销售葡萄成品酒的企业，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1 年至 2030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 。

本公司之子公司宁夏张裕龙谕酒庄有限公司（ “宁夏酒庄”）是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从事生产销售葡萄成品酒的企业，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1 年至 2030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 。

本公司之子公司张裕 (宁夏) 葡萄酿酒有限公司（“宁夏酿酒”）是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从事生产销售葡萄原酒的企业，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1 年至 2030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符合申请条件的小微企业 2024 年度年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张裕酒业营销有限公司（“北京配售”）被认定为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 的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公司新疆张裕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味美思品鉴中心分公司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 规定，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本公司及符合条件的子公司享受了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 (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 、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山东、新疆、宁夏、陕西等省 (区、市) 均按 50%减征“六税两费”，本公司部分子公司符合享受减征条件。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库存现金	27,228	74,951
银行存款	1,797,503,539	2,217,280,801
其他货币资金	317,363	337,895
合计	1,797,848,130	2,217,693,64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3,384,691	24,317,469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受限制的银行存款明细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农民工工资监管资金	1,153,216	-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银行存款余额中包括存款期超过 3 个月的定期存款人民币 78,650,000 元，利率为 1.70% - 2.25%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54,200,000 元) 。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支付宝平台账户金额	158,894	192,997
海关保证金	134,076	134,898
银行平台保证金	24,393	10,000
合计	317,363	337,895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与相关方建立资金共管账户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2、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2024 年	2023 年
银行承兑汇票	1,036,243	1,260,000
合计	1,036,243	1,260,000

上述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公司	1,458,339	4,401,307
其他客户	276,983,985	390,889,475
小计	278,442,324	395,290,782
减：坏账准备	(7,612,723)	(13,158,448)
合计	270,829,601	382,132,334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应收账款为人民币 35,917,860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3,628,265 元)，详见附注五、52。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4 年	2023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274,048,512	387,161,172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747,104	2,367,283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2,122,990	5,396,673
3 年以上	1,523,718	365,654
小计	278,442,324	395,290,782
减：坏账准备	(7,612,723)	(13,158,448)
合计	270,829,601	382,132,334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应收账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逾期天数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在根据逾期信息计算减值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2024 年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未逾期	0.1%	245,292,444	265,047
逾期 1 至 30 日	1.5%	19,549,341	293,143
逾期 31 至 60 日	6.0%	4,278,753	256,562
逾期 61 至 90 日	15.4%	432,734	66,747
逾期 91 至 120 日	23.5%	605,044	142,111
逾期 121 至 150 日	30.7%	1,337,986	410,793
逾期 151 至 180 日	38.2%	558,511	213,620
逾期 181 至 210 日	46.0%	492,202	226,407
逾期 211 至 240 日	57.1%	56,462	32,224
逾期 241 至 270 日	83.6%	793,827	663,562
逾期 271 至 300 日	92.5%	33,343	30,830
逾期 301 至 330 日	100.0%	898,444	898,444
逾期 331 至 360 日	100.0%	780	780
逾期超过 360 日	100.0%	4,112,453	4,112,453
合计	2.7%	278,442,324	7,612,723

2023 年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未逾期	0.2%	365,010,895	660,099
逾期 1 至 30 日	2.7%	14,276,606	384,812
逾期 31 至 60 日	10.8%	1,939,270	208,908
逾期 61 至 90 日	20.8%	443,199	92,141
逾期 91 至 120 日	37.2%	880,565	328,007
逾期 121 至 150 日	55.4%	874,822	485,022
逾期 151 至 180 日	55.4%	499,866	277,137
逾期 181 至 210 日	72.1%	497,356	358,689
逾期 211 至 240 日	77.1%	693,596	534,607
逾期 241 至 270 日	82.9%	980,610	812,545
逾期 271 至 300 日	88.9%	1,596,409	1,418,894
逾期 301 至 330 日	100.0%	9,150	9,150
逾期 331 至 360 日	100.0%	82,541	82,541
逾期超过 360 日	100.0%	7,505,897	7,505,896
合计	3.3%	395,290,782	13,158,448

违约损失率基于过去 12 个月的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根据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本集团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

(4)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年初余额	(13,158,448)	(14,556,106)
本年计提	(3,956,483)	(7,361,616)
本年转回	9,502,208	8,759,274
年末余额	(7,612,723)	(13,158,44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客户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客户一	第三方	71,881,360	一年以内	25.8%	77,670
客户二	第三方	16,123,936	一年以内	5.8%	150,769
客户三	第三方	12,590,397	一年以内	4.5%	117,729
客户四	第三方	9,460,951	一年以内	3.4%	88,466
客户五	第三方	7,218,304	一年以内	2.6%	67,496
合计		117,274,948		42.1%	502,130

4、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注	2024 年	2023 年
应收票据	(1)	230,960,211	408,316,028

(1) 年末本集团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质押应收票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

(2) 年末本集团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61,965,866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终止确认的已背书但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人民币 261,965,866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94,923,505 元)，用于支付对供货商的货款和工程款。本集团认为因承兑银行信誉良好，到期日发生承兑银行不能兑付的风险极低，因此终止确认该等背书应收票据。若承兑银行到期无法兑付该等票据，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本集团就该等应收票据承担有限责任。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预付货款	60,631,575	61,497,933

(2)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9,383,101	97.9%	61,468,643	99.9%
1 至 2 年 (含 2 年)	1,248,474	2.1%	29,290	0.1%
合计	60,631,575	100.0%	61,497,933	100.0%

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单位一	预付货款	28,736,338	一年以内	47.4%	-
单位二	预付货款	7,486,368	一年以内	12.3%	-
单位三	预付货款	5,965,968	一年以内	9.8%	-
单位四	预付货款	5,876,264	一年以内	9.7%	-
单位五	预付货款	5,344,237	一年以内	8.8%	-
合计		53,409,175		88.0%	-

6、 其他应收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	264,598,394	71,496,276

(1) 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第三方公司	268,325,284	71,496,276
小计	268,325,284	71,496,276
减：坏账准备	(3,726,890)	-
合计	264,598,394	71,496,276

(2) 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4 年	2023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227,970,834	29,551,266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583,562	39,753,227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38,599,235	160,000
3 年以上	1,171,653	2,031,783
小计	268,325,284	71,496,276
减：坏账准备	(3,726,890)	-
合计	264,598,394	71,496,276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年初余额	-	-
本年计提	(3,726,890)	-
年末余额	(3,726,890)	-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

(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 年	2023 年
应收葡萄园处置补偿款 (注)	200,666,088	-
应收土地收储款	37,268,902	37,768,902
消费税、增值税出口退税	15,560,239	19,104,008
应收押金、保证金	6,163,682	5,429,202
住房维修资金	2,640,911	2,670,094
应收备用金	28,781	154,354
其他	5,996,681	6,369,716
小计	268,325,284	71,496,276
减：坏账准备	(3,726,890)	-
合计	264,598,394	71,496,276

注： 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与莱州市朱桥镇人民政府、莱州市驿道镇人民政府签署《补偿协议书》，莱州市朱桥镇人民政府、莱州市驿道镇人民政府以评估值人民币 221,284,768 元作为对价受让本公司朱桥镇葡萄基地相关的资产。上述补偿款项在扣除支付给农户及集体资产补偿款人民币 19,618,680 元后，本公司实际获得应收补偿款为人民币 201,666,088 元（含税）。本次交易导致本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减少人民币 71,792,304 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减少人民币 36,629 元，并确认资产处置损益人民币 127,400,859 元。截至本报告日，相关补偿款已累计收回人民币 101,000,000 元。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单位一	应收葡萄园处置补偿款	200,666,088	1 年以内	74.8%	-
单位二	土地收储款	37,268,902	2 - 3 年	13.9%	3,726,890
单位三	增值税出口退税	14,350,724	1 年以内	5.3%	-
单位四	住房维修基金	2,640,911	1 - 2 年	1.0%	-
单位五	其他	1,650,000	1 年以内	0.6%	-
合计		256,576,625		95.6%	3,726,890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2024 年			2023 年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7,082,056	-	287,082,056	241,961,713	-	241,961,713
在产品	1,921,142,415	-	1,921,142,415	1,915,860,327	-	1,915,860,327
库存商品	714,804,585	(18,958,500)	695,846,085	625,076,081	(17,507,534)	607,568,547
合计	2,923,029,056	(18,958,500)	2,904,070,556	2,782,898,121	(17,507,534)	2,765,390,587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转回	
库存商品	17,507,534	18,958,500	(17,507,534)	18,958,500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待抵扣进项税	63,225,758	65,228,189
应收退货成本	13,866,802	16,876,869
预缴企业所得税	1,408,482	4,438,001
待摊费用	1,882,199	1,825,483
小计	80,383,241	88,368,542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80,383,241	88,368,542

9、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32,797,631	37,018,893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2,067,117	1,266,727
小计	34,864,748	38,285,620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34,864,748	38,285,620

(2) 长期股权投资本年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2024 年年末余额	持股比例
		新增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 (损失) / 收益		
合营企业					
SAS L&M Holdings (“L&M Holdings”)	37,018,893	-	(4,221,262)	32,797,631	55%
联营企业					
上海裕锋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注 1)	365,362	-	18,358	383,720	10%
烟台国龙酒业有限公司 (注 1)	901,365	-	(144,364)	757,001	10%
台州市张裕酒庄酒销售有限公司 (注 2)	-	1,000,000	(73,604)	926,396	10%
小计	1,266,727	1,000,000	(199,610)	2,067,117	
合计	38,285,620	1,000,000	(4,420,872)	34,864,748	

注 1： 本集团向这些被投资单位各委派了一名董事。

注 2： 本集团向被投资单位委派了两名董事。

10、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1,165,619
累计折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6,682,788)
本年计提	(2,522,38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9,205,168)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1,960,45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4,482,831

1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原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882,104,759	2,811,522,051	24,268,214	8,717,895,024
本年增加				
- 购置	4,453,135	61,995,235	2,257,884	68,706,254
- 在建工程转入	5,057,887	1,074,995	-	6,132,882
本年处置或报废	(33,999,075)	(24,820,992)	(4,414,088)	(63,234,15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857,616,706	2,849,771,289	22,112,010	8,729,500,005
累计折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312,265,801)	(1,577,413,953)	(22,769,318)	(2,912,449,072)
本年计提	(157,070,918)	(141,017,363)	(1,418,191)	(299,506,472)
本年处置或报废	18,618,413	22,052,343	3,819,961	44,490,71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450,718,306)	(1,696,378,973)	(20,367,548)	(3,167,464,827)
减值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10,363,383)	-	(10,363,383)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406,898,400	1,143,028,933	1,744,462	5,551,671,79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569,838,958	1,223,744,715	1,498,896	5,795,082,569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净值为人民币 32,467,803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7,985,117 元)，详见附注五、5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9,423,698	(19,060,315)	(10,363,383)	-
合计	29,423,698	(19,060,315)	(10,363,383)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85,545,955
机器设备	931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长安酒庄宿舍楼、主楼、接待楼	252,909,228	正在办理中
爱斐堡欧洲小镇、主楼、服务楼	153,027,262	正在办理中
张裕 (宁夏) 葡萄酿酒发酵车间及仓库	5,849,794	正在办理中
发酵中心办公楼、实验楼及车间	3,704,745	正在办理中
张裕 (泾阳) 葡萄酿酒车间	3,893,174	正在办理中
麒麟包装成品库及车间	1,852,782	正在办理中
其他	563,097	正在办理中

上述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对本集团的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1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葡萄酒生产线设备改造	7,202,959	-	7,202,959	-	-	-
爱斐堡主楼升级改造	1,128,971	-	1,128,971	-	-	-
宁夏酒庄博物馆项目	-	-	-	1,376,147	-	1,376,147
石河子酒庄建设工程	-	-	-	700,000	-	700,000
其他公司项目	1,845,442	-	1,845,442	1,247,094	-	1,247,094
合计	10,177,372	-	10,177,372	3,323,241	-	3,323,241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	预算数 (人民币百万元)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本年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年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解百纳葡萄酒生产线设备改造	9	-	7,202,959	-	-	7,202,959	85%	-	-	-	自筹资金
爱斐堡旅游主楼升级改造	3	-	1,128,971	-	-	1,128,971	37%	-	-	-	自筹资金
宁夏酿酒发酵车间	5	-	5,057,887	(5,057,887)	-	-	100%	-	-	-	自筹资金
石河子酒庄建设工程	780	700,000	-	-	(700,000)	-	100%	-	-	-	自筹资金

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本集团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为葡萄树，采用成本法计量。

项目	未成熟生物资产	已成熟生物资产	合计
账面原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2,791,446	248,838,320	281,629,766
本年增加			
- 培育增加	1,999,035	347,445	2,346,480
- 转成熟	(10,035,518)	10,035,518	-
本年减少 (注)	(8,158,622)	(152,105,687)	(160,264,30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6,596,341	107,115,596	123,711,937
累计摊销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104,167,783)	(104,167,783)
本年计提	-	(13,833,533)	(13,833,533)
本年减少 (注)	-	60,773,343	60,773,34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57,227,973)	(57,227,973)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6,596,341	49,887,623	66,483,96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2,791,446	144,670,537	177,461,983

注： 本年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少主要是本集团处置张裕朱桥镇葡萄园以及牟子国葡萄园基地所致。

(1) 处置朱桥镇葡萄园导致本集团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减少人民币 71,792,304 元，详见附注五、6(4) 。

(2) 本集团于 2024 年 12 月与烟台市智海农业专业合作社签署《补偿协议书》，烟台市智海农业专业合作社以含税价人民币 30,000,000 元作为对价受让本集团牟子国葡萄基地，本次交易导致本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少人民币 17,159,765 元，固定资产减少人民币 16,651,622 元，确认资产处置损失人民币 4,183,849 元。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生物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

14、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	其他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80,425,384	137,980,409	1,697,986	220,103,779
本年增加	2,184,052	-	-	2,184,052
本年减少	(53,842)	(53,299,318)	-	(53,353,160)
年末余额	82,555,594	84,681,091	1,697,986	168,934,671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41,596,011)	(55,403,469)	(1,358,389)	(98,357,869)
本年计提	(15,966,192)	(4,438,690)	(339,597)	(20,744,479)
本年减少	-	21,928,939	-	21,928,939
年末余额	(57,562,203)	(37,913,220)	(1,697,986)	(97,173,409)
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24,993,391	46,767,871	-	71,761,262
年初账面价值	38,829,373	82,576,940	339,597	121,745,910

15、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商标权	合计
账面原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44,520,847	102,888,216	189,715,738	737,124,801
本年增加金额				
- 购置	-	2,286,226	1,534,621	3,820,84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44,520,847	105,174,442	191,250,359	740,945,648
累计摊销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8,815,810)	(69,678,463)	(16,004,752)	(194,499,025)
本年增加金额				
- 计提	(5,867,776)	(12,287,382)	(585,082)	(18,740,24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4,683,586)	(81,965,845)	(16,589,834)	(213,239,265)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29,837,261	23,208,597	174,660,525	527,706,38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35,705,037	33,209,753	173,710,986	542,625,776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土地使用权人民币 32,503,590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2,863,731 元) 系智利魔狮集团和澳大利亚歌浓酒庄持有的依据智利和澳大利亚相关法律规定拥有的永久产权土地，无需进行摊销。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拥有的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商标使用权人民币 156,740,196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5,447,037 元) 系智利魔狮集团和澳大利亚歌浓酒庄持有的商标，该部分商标使用权的可收回金额按照所属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确认，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根据管理层 5 年期的财务预算为基础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现金流量预测所采用的税前折现率是 12.5% - 13.6% (2023 年：13.3% - 13.9%)，5 年以后的现金流量估计长期平均增长率 0.0% - 2.0% (2023 年：0.0% - 2.5%) 为企业所处行业或地区的长期平均增长率。

基于减值测试结果，管理层认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商标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023 年：无) 。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所有权受限制的无形资产 (2023 年：无) 。

16、 商誉

(1) 商誉变动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处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Etablissements Roullet Fransac （“法国商贸”）	(a)	13,112,525	-	-	13,112,525
Dicot Partners, S.L（“爱欧集团”）	(a)	92,391,901	-	-	92,391,901
智利魔狮集团	(a)	6,870,115	-	-	6,870,115
澳大利亚歌浓酒庄	(a)	37,063,130	-	-	37,063,130
小计		149,437,671	-	-	149,437,671
减值准备					
澳大利亚歌浓酒庄		(37,063,130)	-	-	(37,063,130)
爱欧集团		(5,210,925)	(6,014,534)	-	(11,225,459)
小计		(42,274,055)	(6,014,534)	-	(48,288,589)
账面价值		107,163,616	(6,014,534)	-	101,149,082

(a) 本集团于 2013 年 12 月收购法国商贸，形成商誉人民币 13,112,525 元；于 2015 年 9 月收购爱欧集团，形成商誉人民币 92,391,901 元；于 2017 年 7 月收购智利魔狮集团，形成商誉人民币 6,870,115 元；于 2018 年 1 月收购澳大利亚歌浓酒庄，形成商誉人民币 37,063,130 元，已分配至相关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

(2) 商誉减值准备

本集团已将上述商誉分配至相关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澳大利亚歌浓酒庄商誉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爱欧集团已计提减值人民币 11,225,459 元。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管理层根据最近期的财务预算假设编制未来 5 年（“预算期”）的现金流量预测，并推算 5 年之后（“推算期”）的现金流量。法国商贸，爱欧集团及智利魔狮集团计算可收回金额所采用的税前折现率分别为 11.8%，11.7%及 12.5% (2023 年：10.7%，9.1%及 13.3%) 。主要假设是相关子公司的年度收入增长率，增长率根据每个子公司增长预测及相关行业的长期平均增长率而定。法国商贸，爱欧集团及智利魔狮集团预算期的年度收入增长率为 4.9%-18.5%；稳定期的收入增长率为 0.0%-2.5%。其他主要假设预算毛利率是根据各个子公司过往表现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期而决定。法国商贸，爱欧集团及智利魔狮集团预算期的平均毛利率为 40.9%-44.8%；稳定期的平均毛利率为 40.9%-45.6%。

17、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征地费	43,264,838	-	(1,778,943)	41,485,895
绿化费	110,315,085	-	(8,579,904)	101,735,181
装修费	146,637,493	12,776,010	(10,092,888)	149,320,615
其他	6,444,691	1,014,007	(1,206,687)	6,252,011
合计	306,662,107	13,790,017	(21,658,422)	298,793,702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0,661,496	10,437,775	41,029,365	10,563,36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17,770,236	104,442,560	403,653,124	100,913,281
未支付奖金	123,258,072	30,814,518	138,873,637	34,718,409
辞退福利	6,739,412	1,684,853	8,475,845	2,118,961
可抵扣亏损	280,061,166	68,206,780	261,937,563	61,634,797
递延收益	25,938,817	5,540,954	32,582,734	7,021,30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影响	-	-	17,614,180	4,370,992
租赁准则的影响	3,462,626	865,659	708,367	177,094
小计	897,891,825	221,993,099	904,874,815	221,518,2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4,447,790	7,076,871	26,659,530	7,718,480
租赁准则的影响	1,069,168	267,294	3,995,628	1,001,249
小计	25,516,958	7,344,165	30,655,158	8,719,729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可抵扣亏损	478,477,359	420,651,124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情况

年份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	36,171,778
2025 年	70,528,510	70,528,510
2026 年	60,274,856	68,479,171
2027 年	123,557,586	128,025,572
2028 年	117,444,729	117,446,093
2029 年	106,671,678	-
合计	478,477,359	420,651,124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预付工程款	3,554,409	1,760,000

20、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信用借款	63,222,270	178,605,850
抵押借款	126,552,126	163,103,275
担保借款	26,365,950	23,272,320
合计	216,140,346	364,981,445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均为银行借款，其明细列示如下：

	借款金额	借款金额	利率性质	借款利率	年末借款利率
	原币	折合人民币		%	%
抵押借款 (美元)	12,375,000	90,634,266	固定	5.53% ~ 5.94%	5.53% ~ 5.94%
信用借款 (人民币)	50,000,000	50,000,000	浮动	1 年期 LPR-0.95%	2.27%
抵押借款 (欧元)	4,772,694	35,917,860	浮动	3.41% ~4.65%	3.41% ~4.65%
担保借款 (澳元)	5,850,000	26,365,950	浮动	BBSW+1.5%	5.9%
信用借款 (美元)	1,000,000	7,323,981	固定	5.61%	5.61%
信用借款 (欧元)	783,753	5,898,289	浮动	3.41% ~4.65%	3.41% ~4.65%
合计		216,140,346			

-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欧元抵押借款为 Hacienday Vinedos Marques del Atrio, S.L.U.（“爱欧公爵公司”）向 Banco Santander 、BBVA、Caixa Bank 等银行办理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产生借款欧元 4,772,694 元 (折合人民币 35,917,860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欧元 9,368,417 元，折合人民币 73,628,264 元)；

-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智利魔狮集团以固定资产向 Banco Scotiabank 及 Banco de Chile 银行抵押借入的借款美元 12,375,000 元 (折合人民币 90,634,266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美元 12,625,000 元，折合人民币 89,475,011 元) 。

-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担保借款为澳大利亚歌浓酒庄的担保借款澳元 5,850,000 元 (折合人民币 26,365,950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澳元 4,800,000 元，折合人民币 23,272,320 元) 。

21、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24 年	2023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413,307,306	459,106,37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486,147	10,654,983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372,036	990,316
3 年以上	1,344,950	2,600,856
合计	417,510,439	473,352,525

(2) 本年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2、 合同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127,855,694	174,757,233
预提销售返利商品	234,659	521,616
合计	128,090,353	175,278,849

合同负债主要涉及本集团从特定客户的销售合同中收取的预收款及预提销售返利商品。相关合同负债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23、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	176,534,963	433,947,987	(450,840,565)	159,642,385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3)	320,484	42,565,593	(42,562,957)	323,120
辞退福利		8,475,845	2,040,462	(3,776,895)	6,739,412
合计		185,331,292	478,554,042	(497,180,417)	166,704,917

(2) 短期薪酬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3,350,251	383,410,051	(400,269,302)	156,491,000
职工福利费	1,247,367	14,763,504	(14,740,774)	1,270,097
社会保险费	295,016	19,202,639	(19,195,603)	302,052
医疗保险费	295,016	17,600,108	(17,593,104)	302,020
工伤保险费	-	1,387,614	(1,387,582)	32
生育保险费	-	214,917	(214,917)	-
住房公积金	38,582	12,564,213	(12,564,214)	38,58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03,747	4,007,580	(4,070,672)	1,540,655
合计	176,534,963	433,947,987	(450,840,565)	159,642,385

(3)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319,251	41,355,245	(41,352,689)	321,807
失业保险费	1,233	1,210,348	(1,210,268)	1,313
合计	320,484	42,565,593	(42,562,957)	323,120

24、 应交税费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增值税	39,051,407	65,545,854
消费税	40,806,933	50,879,210
企业所得税	88,479,855	134,574,175
个人所得税	828,712	1,414,309
城镇土地使用税	2,301,066	1,730,986
教育费附加	3,857,746	5,072,4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72,605	6,787,018
其他	8,448,730	8,719,443
合计	189,147,054	274,723,431

25、 其他应付款

	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	(1)	398,149,521	555,634,336
合计		398,149,521	555,634,336

(1) 其他

(a)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应付经销商押金	170,639,777	194,060,993
应付广告费	44,729,221	104,815,517
应付回购库存股款项	70,704,426	103,411,919
应付商标使用费	18,630,742	27,515,798
应付运输费	21,041,131	22,301,368
应付供应商押金	16,515,150	18,284,971
应付设备款工程款	13,160,841	14,832,439
应付股权款	-	14,623,377
应付承包费	3,179,094	3,360,355
员工保证金	735,016	462,672
其他	38,814,123	51,964,927
合计	398,149,521	555,634,336

(b) 本年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26、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退货款	16,425,141	24,869,246
待转销项税额	24,339,101	20,089,051
合计	40,764,242	44,958,297

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1,161,578	58,510,86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788,191	20,013,125
合计	79,949,769	78,523,993

28、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信用借款		111,798,781	125,127,31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五、27	61,161,578	58,510,868
合计		50,637,203	66,616,443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明细列示如下：

	借款金额	借款金额	利率性质	借款利率	年末借款利率	一年内到期	一年以后到期
	原币	折合人民币		%	%	借款	的借款
信用借款 (欧元)	842,761	6,342,368	固定	2.80% - 4.65%	2.80% - 4.65%	2,394,178	3,948,190
信用借款 (欧元)	14,012,838	105,456,413	浮动	3.41% - 7.59%	3.41% - 7.59%	58,767,400	46,689,013
合计		111,798,781				61,161,578	50,637,203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用借款 (欧元) 为爱欧公爵公司向 Banco Santander、BBVA、Caja Rural de Navarr、Caixa Bank 等银行借入的欧元 14,855,599 元 (折合人民币 111,798,781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欧元 15,921,126 元, 折合人民币 125,127,311 元) 。

29、 租赁负债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租赁负债		46,331,020	105,051,46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五、27	18,788,191	20,013,125
合计		27,542,829	85,038,335

本集团有关租赁活动的具体安排，参见附注 53。

30、 递延收益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32,582,734	3,174,000	(9,817,917)	25,938,817

政府补助项目：

负债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12,300,000	-	(4,100,000)	8,200,000	与资产相关
挡土墙补贴	8,835,333	-	(988,000)	7,847,333	与资产相关
新疆产业振兴与技术改造项目	8,532,000	-	(1,422,000)	7,110,000	与资产相关
葡萄酿酒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1,200,000	-	(1,200,000)	-	与资产相关
高效节水灌溉项目专项资金	829,000	-	(162,000)	667,000	与资产相关
经济节能技术改造项目补贴	384,900	-	(128,300)	256,600	与资产相关
景区建设补贴	245,784	-	(50,600)	195,184	与资产相关
蓬莱大柳行基地机械化发展补贴	55,717	-	(55,717)	-	与资产相关
景区公共服务设施提升	-	264,000	-	264,000	与资产相关
巨各庄政府休闲农业“十百千万”项目补贴	200,000	150,000	(350,000)	-	与收益相关
国产橡木陈酿技术研究和产业化补贴	-	2,760,000	(1,361,300)	1,398,7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2,582,734	3,174,000	(9,817,917)	25,938,817	

31、 股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解除限售	回购注销	
无限售条件股份人民币普通股	453,460,800	1,720,495	-	455,181,295
有限售条件股份人民币普通股 (注 1)	6,785,559	(1,720,495)	(425,666)	4,639,398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注 2)	232,003,200	-	(19,999,993)	212,003,207
股份总额	692,249,559	-	(20,425,659)	671,823,900

注 1： 本集团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 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详情参见附注十三) 。本集团确定以 2023 年 6 月 26 日为授予日，向 204 名激励对象授予 6,850,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5.24 元 / 股。本集团共 203 名激励对象实际认购 6,785,559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5.24 元 / 股。本公司本次交易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785,559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96,626,360 元，同时确认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人民币 103,411,919 元。

本集团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董事会第二次薪酬委员会会议、2024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本集团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2024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72 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20,495 股，解除限售股票的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6 日。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及职位变动不再符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条件，已获得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7,79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 267,876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425,666 股。上述回购注销导致本集团股本减少人民币 425,666 元，资本公积减少人民币 6,061,484 元。

注 2： 本集团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 (B 股) 股份方案》。2024 年 7 月 17 日，本集团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19,999,993 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178,084,318 元。本集团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股份的注销手续。该交易导致本集团股本减少人民币 19,999,993 元，资本公积减少人民币 158,084,325 元。

32、 资本公积

项目	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	615,678,532	-	(164,145,809)	451,532,723
其他	(2)	35,408,175	-	(4,797,351)	30,610,824
合计		651,086,707	-	(168,943,160)	482,143,547

(1) 报告期内本集团回购并注销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 19,999,993 股，导致股本溢价减少人民币 158,084,325 元。详见附注五、31。

报告期内本集团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425,666 股，导致股本溢价减少人民币 6,061,484 元，详见附注五、31。

(2) 报告期内本集团因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对已授予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确认摊销费用导致资本公积减少人民币 4,016,468 元，详见附注十三、1。

报告期内本集团因购买少数股权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 780,883 元，详见附注八、2。

33、 库存股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库存股	103,411,919	178,084,318	(210,791,811)	70,704,426
合计	103,411,919	178,084,318	(210,791,811)	70,704,426

报告期内本集团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导致库存股减少人民币 26,220,343 元，因激励对象个人原因已离职或职位变动不再符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条件导致库存股减少人民币 6,487,150 元。

本集团回购并注销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 19,999,993 股，导致库存股本期增加和减少人民币 178,084,318 元，详见附注五、31。

34、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2024 年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784,677)	(27,197,923)	-	-	(24,930,295)	(2,267,628)	(39,714,972)

35、 盈余公积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42,732,000	342,732,000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由于本公司的盈余公积余额已经达到注册资本的 50%，所以本年未计提盈余公积。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36、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注	2024 年	2023 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9,273,629,318	9,049,649,211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5,210,999	532,438,907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1)	(345,911,947)	(308,458,8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2)	9,232,928,370	9,273,629,318

(1) 本年内分配普通股股利

经 2024 年 5 月 17 日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和 2024 年 6 月 19 日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5 元 (2023 年：每股人民币 0.45 元)，共计人民币 346,124,780 元 (2023 年：人民币 308,458,800 元) 。

报告期内本集团因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425,666 股，并收回已派发的现金股利人民币 212,833 元。

(2) 年末未分配利润的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了本公司的子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人民币 64,459,076 元 (2023 年：人民币 55,900,659 元)。

37、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96,761,585	1,360,000,070	4,309,556,631	1,754,792,956
其他业务	80,516,762	32,602,329	75,207,704	32,190,701
合计	3,277,278,347	1,392,602,399	4,384,764,335	1,786,983,657
其中：合同产生的收入	3,271,223,512	1,387,836,538	4,380,255,840	1,783,149,498
房租收入	6,054,835	4,765,861	4,508,495	3,834,159

(1)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合同分类	2024 年	2023 年
商品类型		
- 酒类	3,196,761,585	4,309,556,631
- 其他	74,461,927	70,699,209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3,271,223,512	4,380,255,840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合同分类	2024 年		2023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按经营地区分类				
- 中国	2,685,914,511	1,031,980,984	3,761,534,793	1,378,286,484
- 其他国家和地区	591,363,836	360,621,415	623,229,542	408,697,173
合计	3,277,278,347	1,392,602,399	4,384,764,335	1,786,983,657

38、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消费税	185,547,704	239,887,6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268,173	35,197,172
教育费附加	16,775,249	23,177,137
房产税	33,918,780	34,003,219
城镇土地使用税	9,869,535	10,331,175
印花税	4,022,461	5,289,257
其他	360,727	1,849,935
合计	273,762,629	349,735,571

39、 销售费用

	2024 年	2023 年
市场营销费	322,040,390	490,535,793
人工成本	294,724,158	313,083,923
劳务费	86,440,275	93,243,814
广告费	63,037,709	75,527,637
折旧费	51,846,831	48,882,915
设计制作费	19,561,846	32,182,656
差旅费	29,989,425	29,318,913
商标使用费	17,770,743	27,515,798
仓储租赁费	25,233,942	27,290,488
会议费	16,578,022	19,309,557
水电气费	12,987,461	16,830,073
其他	72,769,618	66,061,209
合计	1,012,980,420	1,239,782,776

40、 管理费用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人工成本	96,337,276	87,857,355
折旧费用	99,816,234	89,486,538
修理费	12,001,516	11,978,855
办公费	19,512,898	19,929,523
绿化费	17,550,658	17,409,398
摊销费用	15,903,477	16,202,523
安全生产费	9,793,378	10,743,063
保安保洁费	8,593,907	8,326,301
承包费	3,913,648	4,337,738
其他	30,488,889	37,719,564
合计	313,911,881	303,990,858

41、 财务费用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	30,125,387	31,297,810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4,136,343	4,502,287
存款的利息收入	(34,643,667)	(30,571,465)
汇兑损失	10,911,603	5,002,117
其他财务费用	2,306,407	852,710
合计	12,836,073	11,083,459

42、 其他收益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与资产 / 收益相关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4,100,000	4,1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疆产业振兴与技术改造项目	1,422,000	1,422,000	与资产相关
葡萄酿酒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1,200,000	400,000	与资产相关
挡土墙补贴	988,000	638,000	与资产相关
酒窖维修专项基金	-	2,079,711	与资产相关
信息化系统建设工程技改项目	-	580,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与资产相关	396,617	329,207	与资产相关
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6,700,000	9,237,716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13,297,771	19,533,196	与收益相关
地区销售奖励基金	2,800,000	-	与收益相关
石河子市人才发展基金	2,200,000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224,301	2,684,281	与收益相关
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资金	536,000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与收益相关	7,749,221	8,019,68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2,613,910	51,523,799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已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43、 投资 (损失) / 收益

投资 (损失) / 收益分项目情况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4,420,872)	(712,480)
处置子公司及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24,559,930
合计	(4,420,872)	23,847,450

44、 信用减值转回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应收账款	5,545,725	1,397,658
其他应收款	(3,726,890)	-
合计	1,818,835	1,397,658

45、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固定资产	-	10,363,383
存货	1,450,966	3,143,575
商誉	6,014,534	-
合计	7,465,500	13,506,958

46、 资产处置收益 / (损失)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资产处置收益 / (损失)	132,116,926	(134,133)

注：本集团 2024 年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朱桥镇葡萄园处置收益人民币 127,400,859 元，详见附注五、6。

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已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47、 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保险赔偿款	1,709,700	452,242
罚款净收入	1,501,900	9,325,229
其他	1,766,330	2,214,799
合计	4,977,930	11,992,270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已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2)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1,868,546	573,560
对外捐赠	1,416,240	1,212,015
赔偿款、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127,736	80,403
包装物报废损失	-	1,137,256
其他	320,552	425,176
合计	3,733,074	3,428,410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已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48、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注	2024 年	2023 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年所得税		115,078,031	216,588,992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1)	(1,850,459)	4,844,455
合计		113,227,572	221,433,447

(1)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分析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暂时性差异的产生	(1,850,459)	4,844,455
合计	(1,850,459)	4,844,455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税前利润	427,554,857	747,466,156
按税率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106,888,714	186,866,53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03,486	2,070,82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注)	(25,961,339)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891,065	4,978,03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134,547)	-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5,217,629	25,756,996
递延所得税资产转销	1,822,564	1,761,049
本年所得税费用	113,227,572	221,433,447

注： 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因处置朱桥镇葡萄基地相关的资产确认资产处置损益人民币 127,400,859 元，其中处置生物性资产产生的收益为人民币 103,845,356 元，详见附注五、6。

49、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4 年	2023 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305,210,999	532,438,907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684,370,832	685,464,000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45	0.78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年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685,464,000	685,464,000
回购股份的影响	(1,666,666)	-
有限售条件普通股的解禁影响	573,498	-
年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684,370,832	685,464,000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稀释) 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稀释) 计算：

	注	2024 年	2023 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稀释)	(a)	305,210,999	532,438,907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稀释)	(b)	684,370,832	685,670,893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45	0.78

(a)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稀释) 计算过程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305,210,999	532,438,907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稀释)	305,210,999	532,438,907

(b)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稀释) 计算过程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年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684,370,832	685,464,000
稀释调整：		
限制性股票的影响	-	206,893
年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稀释)	684,370,832	685,670,893

50、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a.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政府补助	45,969,993	45,677,242
银行利息收入	29,707,469	27,375,399
罚没收入	1,501,900	9,325,229
收回以前年度商标使用权款项	-	120,930,641
其他	3,857,611	16,077,111
合计	81,036,973	219,385,622

b.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销售费用	512,511,750	539,874,320
管理费用	105,557,429	99,254,521
其他	23,092,431	36,569,908
合计	641,161,610	675,698,749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a.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收回定期存款	464,200,000	238,200,000

b.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定期存款投资	288,650,000	464,200,000
购置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74,604,013	110,067,855
合计	363,254,013	574,267,855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a.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回购库存股 (附注五、33)	178,084,318	-
注销有限制条件的股份 (附注五、33)	6,487,150	-
租赁支付的现金	26,235,103	31,931,214
支付购买少数股东股权款项	16,506,915	14,623,400
支付减资款	-	20,674,509
合计	227,313,486	67,229,123

b.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364,981,445	459,993,522	-	(608,834,621)	-	216,140,346
长期借款	66,616,443	47,965,738	-	-	(63,944,978)	50,637,203
租赁负债	85,038,335	-	2,184,052	(2,085,636)	(57,593,922)	27,542,8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523,993	-	82,733,169	(81,307,393)	-	79,949,769
其他应付款 - 应付股利	-	-	347,336,613	(347,336,613)	-	-
其他应付款 - 应付利息	-	-	34,261,730	(34,261,730)	-	-
其他应付款 - 应付股权款	14,623,377	-	1,883,538	(16,506,915)	-	-
其他应付款 - 应付回购库存股款项	103,411,919	-	-	(6,487,150)	(26,220,343)	70,704,426
合计	713,195,512	507,959,260	468,399,102	(1,096,820,058)	(147,759,243)	444,974,573

51、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净利润	314,327,285	526,032,709
加：信用 / 资产减值损失	5,646,665	12,109,300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02,028,852	317,061,135
无形资产摊销	18,740,240	16,932,8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658,422	18,514,442
生产性生物资产摊销	13,833,533	13,800,290
使用权资产折旧	20,744,479	22,107,6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 (收益) / 损失	(132,116,926)	707,693
财务费用	32,778,256	32,287,868
股权激励 (转回) / 费用	(4,016,467)	30,735,755
投资损失 / (收益)	4,420,872	(23,847,450)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 (增加) / 减少	(474,895)	5,174,68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减少	(1,375,564)	(330,228)
存货的 (增加) / 减少	(140,130,935)	131,877,0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 (增加)	268,230,903	(54,231,4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 (减少) / 增加	(326,553,653)	124,159,5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741,067	1,173,091,743

b.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取得在建工程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款项	37,753,184	13,226,592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717,727,551	1,963,155,752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963,155,752	1,612,753,6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减少) /增加额	(245,428,201)	350,402,15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27,228	74,95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17,700,323	1,963,080,801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7,727,551	1,963,155,752

5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37,895	1,470,579	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监管资金等
应收账款 (i)	73,628,265	35,917,860	爱欧公爵公司短期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37,985,117	32,467,803	智利魔狮短期借款抵押
合计	111,951,277	69,856,242	

(i)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应收账款为爱欧公爵公司向 Banco de Sabadell S.A.等银行办理保理业务的应收账款欧元 4,772,694 元，折合人民币 35,917,860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欧元 9,368,417 元，折合人民币 73,628,265 元) 。

53、 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费用	386,346	527,463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6,621,449	32,458,677

本集团租用了租赁期为 1 年或 1 年以内的房屋及运输设备，这些租赁为短期租赁。本集团已选择对这些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情况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租赁收入	6,054,835	4,508,495

本集团于 2023 年及 2024 年分别将部分房屋建筑物等用于出租。本集团将该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因为该租赁并未实质上转移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将收到的未折现的租赁收款额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5,872,890	5,958,604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5,872,890	5,872,89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5,850,872	5,872,890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1,941,507	5,850,872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	1,941,507
合计	19,538,159	25,496,763

六、 研发支出

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职工薪酬	7,362,919	6,564,884
测试化验费	2,600,375	3,448,000
咨询费	1,412,609	3,039,519
材料消耗	4,242,275	2,212,169
其他	3,920,065	2,148,962
合计	19,538,243	17,413,534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9,538,243	17,413,534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集团之子公司辽宁张裕冰酒酒庄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吸收合并本集团之子公司张裕 (桓仁) 葡萄酿酒有限公司 (“桓仁酿酒”)。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或类似权益比例)		取得方式
EtablissementsRoulletFransac (“法国富朗多”)	法国干邑市	法国干邑市	贸易	欧元 2.9 万元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Dicot Partners,S.L (“爱欧集团”)	西班牙内瓦拉省	西班牙内瓦拉省	销售	欧元 200 万元	9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ViñaIndómita,S.A.,ViñaDosAndes,S.A.,及 BodegasSantaAliciaSpA. (“魔狮葡萄酒”)	智利圣地亚哥	智利圣地亚哥	销售	智利比索 311 亿元	85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KilikanoonEstatePtyLtd. (“澳大利亚歌浓酒庄”)	澳大利亚阿德莱德	澳大利亚阿德莱德	销售	澳元 642 万元	99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北京张裕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北京配售”)	中国北京市	中国北京市	销售	人民币 100 万元	1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烟台麒麟包装有限公司 (“麒麟包装”)	中国山东省烟台市	中国山东省烟台市	制造业	人民币 1,541 万元	1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烟台张裕卡斯特酒庄有限公司 (“张裕酒庄”) (a)	中国山东省烟台市	中国山东省烟台市	制造业	美元 500 万元	7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张裕 (泾阳) 葡萄酿酒有限公司 (“泾阳酿酒”)	中国陕西省咸阳市	中国陕西省咸阳市	制造业	人民币 100 万元	90	1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公司”)	中国山东省烟台市	中国山东省烟台市	销售	人民币 800 万元	1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上海张裕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上海营销”)	中国上海市	中国上海市	销售	人民币 100 万元	1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或类似权益比例)		
烟台张裕酒业销售有限公司（“酒业销售”）	中国山东省烟台市	中国山东省烟台市	销售	人民币 500 万元	90	1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烟台张裕先锋国际酒业有限公司（“先锋国际”）	中国山东省烟台市	中国山东省烟台市	销售	人民币 500 万元	70	3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杭州昌裕酒类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昌裕”）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	销售	人民币 50 万元	-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宁夏张裕葡萄种植有限公司（“宁夏种植”）	中国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中国宁夏回族自治区	种植业	人民币 100 万元	1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桓仁张裕葡萄酒民族酒业销售有限公司（“民族酒业”）	中国辽宁省本溪市	中国辽宁省本溪市	销售	人民币 200 万元	1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辽宁张裕冰酒酒庄有限公司（“冰酒酒庄”）	中国辽宁省本溪市	中国辽宁省本溪市	制造业	人民币 6,468.73 万元	1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烟台开发区张裕商贸有限公司（“开发区商贸”）	中国山东省烟台市	中国山东省烟台市	销售	人民币 500 万元	-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北京张裕爱斐堡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中国北京市密云县	中国北京市密云县	服务业	人民币 50 万元	-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北京张裕爱斐堡旅游文化有限公司（“爱斐堡旅游”）	中国北京市密云县	中国北京市密云县	旅游业	人民币 50 万元	-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张裕 (宁夏) 葡萄酿酒有限公司（“宁夏酿酒”）	中国宁夏回族自治区	中国宁夏回族自治区	制造业	人民币 100 万元	1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烟台张裕丁洛特酒庄有限公司（“丁洛特酒庄”）	中国山东省烟台市	中国山东省烟台市	批发零售	人民币 40,000 万元	65	35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新疆张裕巴保男爵酒庄有限公司（“石河子酒庄”）	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	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	制造业	人民币 55,000 万元	1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宁夏张裕龙谕酒庄有限公司（“宁夏酒庄”）	中国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中国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制造业	人民币 200 万元	1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或类似权益比例)		
陕西张裕瑞那城堡酒庄有限公司（“长安酒庄”）	中国陕西省咸阳市	中国陕西省咸阳市	制造业	人民币 2,000 万元	1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烟台张裕葡萄酒研发制造有限公司（“研发公司”）	中国山东省烟台市	中国山东省烟台市	制造业	人民币 80,500 万元	1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新疆张裕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新疆销售”）	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	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	销售	人民币 1,000 万元	-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宁夏张裕商贸有限公司（“宁夏商贸”）	中国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中国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销售	人民币 100 万元	-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陕西张裕瑞那酒业销售有限公司（“陕西销售”）	中国陕西省咸阳市	中国陕西省咸阳市	销售	人民币 300 万元	-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蓬莱张裕酒业销售有限公司（“蓬莱酒业”）	中国山东省蓬莱市	中国山东省蓬莱市	销售	人民币 500 万元	-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莱州张裕酒业销售有限公司（“莱州销售”）	中国山东省莱州市	中国山东省莱州市	销售	人民币 100 万元	-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FrancsChampsParticipationsSAS（“法尚控股”）	法国干邑市	法国干邑市	投资贸易	欧元 3,200 万元	1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烟台富郎多进口酒销售有限公司（“烟台富郎多”）	中国山东省烟台市	中国山东省烟台市	销售	人民币 100 万元	-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烟台张裕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葡萄酒销售公司”）	中国山东省烟台市	中国山东省烟台市	销售	人民币 500 万元	1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陕西张裕瑞那城堡酒庄旅游有限公司（“酒庄旅游”）	中国陕西省西咸新区	中国陕西省西咸新区	旅游业	人民币 100 万元	-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龙口张裕酒业销售有限公司（“龙口销售”）	中国山东省烟台市	中国山东省烟台市	销售	人民币 100 万元	-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烟台张裕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张裕文旅公司”）	中国山东省烟台市	中国山东省烟台市	旅游业	人民币 1,000 万元	1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北京张裕爱斐堡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农业开发”）	中国北京市密云县	中国北京市密云县	销售	人民币 100 万元	-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北京张裕爱斐堡酒庄有限公司（“爱斐堡”）(b)	中国北京市	中国北京市	制造业	人民币 64,275 万元	92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或类似权益比例)		取得方式
烟台张裕酒文化博物馆有限公司（“博物馆”）	中国山东省烟台市	中国山东省烟台市	旅游业	人民币 50 万元	-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烟台张裕文化旅游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文旅销售”）	中国山东省烟台市	中国山东省烟台市	旅游业	人民币 500 万元	-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烟台张裕国际葡萄酒城之窗有限公司（“酒城之窗”）	中国山东省烟台市	中国山东省烟台市	旅游业	人民币 6,000 万元	-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烟台可雅白兰地酒庄有限公司（“可雅酒庄”）	中国山东省烟台市	中国山东省烟台市	制造业	人民币 1,000 万元	1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张裕 (上海) 国际数字化营销中心有限公司（“数字化营销”）	中国上海市虹口区	中国上海市虹口区	销售	人民币 5,000 万元	1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上海张裕果趣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果趣”）	中国上海市虹口区	中国上海市虹口区	销售	人民币 600 万元	-	51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天津张裕宜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宜信”）	中国天津市滨海新区	中国天津市滨海新区	销售	人民币 1,000 万元	-	51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上海张裕宜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宜信”）	中国上海市虹口区	中国上海市虹口区	销售	人民币 1,000 万元	-	51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烟台克利顿餐饮有限公司（“克利顿餐饮”）	中国山东省烟台市	中国山东省烟台市	服务业	人民币 100 万元	-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味美思(上海)企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味美思”）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销售	人民币 1,000 万元	1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宁夏龙谕食品商贸有限公司（“宁夏龙谕”）	中国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中国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销售	人民币 50 万元	1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北京张裕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商贸”）	中国北京市密云区	中国北京市密云区	销售	人民币 50 万元	1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a) 张裕酒庄为本公司与外国投资者合资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本公司持有其 70%的股权。本公司以协议安排的方式对张裕酒庄实现经营、投资及财务政策的完全控制权。该协议安排将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b) 爱斐堡为本公司与烟台德安投资有限公司及北京晴朗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91.53%的股权。本公司以协议安排的方式对爱斐堡实现经营、投资及财务政策的完全控制权。该协议安排将于 2027 年 9 月 2 日到期。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爱斐堡	8.47%	-	-	56,409,393
魔狮葡萄酒	15.00%	364,279	1,039,338	56,686,379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下表列示了上述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这些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是集团内部交易抵销前的金额，但是经过了合并日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

	爱斐堡		魔狮葡萄酒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流动资产	256,982,569	268,602,777	237,880,401	252,718,459
非流动资产	373,266,371	384,948,572	306,022,908	314,112,626
资产合计	630,248,940	653,551,349	543,903,309	566,831,085
流动负债	16,704,310	26,013,757	150,938,775	167,265,413
非流动负债	3,708,917	3,603,886	7,497,696	9,598,445
负债合计	20,413,227	29,617,643	158,436,471	176,863,858
营业收入	81,045,348	198,426,991	222,156,497	232,778,304
(净亏损) / 净利润	(8,859,147)	2,636,577	11,847,093	11,018,541
综合收益总额	(8,859,147)	2,636,577	2,428,528	8,322,76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2,596,851	10,320,219	19,487,568	22,541,317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年度	子公司名称	收购少数股东比例	购买日
2024 年	澳大利亚歌浓酒庄	1.5%	2024 年的 1 月 12 日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

	澳大利亚歌浓酒庄
购买成本	
- 现金	1,883,538
减：按取得的持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102,655
差额	(780,883)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780,883)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 汇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年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年发生的变化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债券投资和为套期目的签订的衍生金融工具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 (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的账面金额。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重大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集中风险按照客户 / 交易对手、地理区域进行管理。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 42.1%的应收账款来自本集团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49.0%) 。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 (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包括按合同利率 (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 12 月 31 日的现行利率) 计算的利息) 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项目	2024 年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日账面价值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19,471,784	-	-	-	219,471,784	216,140,346
应付账款	417,510,439	-	-	-	417,510,439	417,510,439
其他应付款	398,149,521	-	-	-	398,149,521	398,149,521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	34,442,156	21,327,296	66,175,216	-	121,944,668	111,798,781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	20,108,712	10,585,667	11,049,349	15,155,422	56,899,150	46,331,020
合计	1,089,682,612	31,912,963	77,224,565	15,155,422	1,213,975,562	1,189,930,107

项目	2023 年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日账面价值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78,707,190	-	-	-	378,707,190	364,981,445
应付账款	473,352,525	-	-	-	473,352,525	473,352,525
其他应付款	555,634,336	-	-	-	555,634,336	555,634,336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	62,702,857	9,455,183	61,890,894	-	134,048,934	125,127,311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	24,050,888	23,215,484	21,007,143	62,047,723	130,321,238	105,051,460
合计	1,494,447,796	32,670,667	82,898,037	62,047,723	1,672,064,223	1,624,147,077

3、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1) 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1.70% - 2.25%	78,650,000	1.45% - 2.25%	579,200,000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5.53% - 5.94%	(97,958,247)	6.83% - 7.30%	(96,562,141)
-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	2.80% - 4.65%	(6,342,368)	1.50% - 3.28%	(5,860,499)
-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	4.65%	(46,331,020)	4.65%	(105,051,460)
合计		(71,981,635)		371,725,900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0.20% - 0.35%	1,718,853,538	0.20% - 1.61%	1,638,418,696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1 年期的 LPR - 0.95%	(50,000,000)	1 年期的 LPR - 0.95%	(100,000,000)
- 短期借款	BBSW + 1.5%	(26,365,950)	1.81% - 2.54%	(23,272,320)
- 短期借款	3.41% - 4.65%	(41,816,149)	3.90% - 6.95%	(145,146,984)
-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	3.41% - 7.59%	(105,456,413)	2.00% - 7.59%	(119,266,812)
合计		1,495,215,026		1,250,732,580

(2)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银行存款的利率风险并不重大，因此未在此披露对银行存款的利率敏感性分析。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 5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减少人民币 838,644 元 (2023 年：人民币 1,453,823 元)，净利润减少人民币 838,644 元 (2023 年：人民币 1,453,823 元)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

4、 汇率风险

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短期借款等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集团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1) 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的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主要汇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未包括在内。

	2024 年		2023 年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美元	906,574	6,516,817	308,229	2,184,232
- 欧元	62,611	471,195	67	523
- 港币	2	1	217	196
短期借款				
- 美元	13,375,000	97,958,247	13,625,000	96,562,141

(2) 本集团适用的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分析如下：

	平均汇率		报告日中间汇率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美元	7.1217	7.0558	7.1884	7.0871
欧元	7.7248	7.6689	7.5257	7.8592
港币	0.9127	0.9011	0.9260	0.9062

(3) 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人民币对美元、欧元及港币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 5%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变化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股东权益	净利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3,433,649	3,433,649
欧元	(17,200)	(17,200)
港币	-	-
合计	3,416,449	3,416,44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3,539,172	3,539,172
欧元	(20)	(20)
港币	(7)	(7)
合计	3,539,145	3,539,145

于 12 月 31 日，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人民币对美元、欧元及港币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贬值 5%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十、 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集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张裕集团	烟台市	制造业	50,000,000	51.4%	51.4%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意大利意迩瓦萨隆诺控股股份公司、国际金融公司和烟台裕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四方共同控制。

2024 年度母公司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动，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由 49.9%变更为 51.4%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集团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1。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烟台神马包装有限公司（“神马包装”）	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烟台中亚至宝药业有限公司（“中亚至宝”）	本集团的董监高任职
上海裕锋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裕锋”）	联营公司
台州市张裕酒庄酒销售有限公司(“台州张裕”)	联营公司
烟台国龙酒业有限公司（“烟台国龙”）	联营公司
Societe Civile Argricole Du Chateau De Mirefleurs（“法国蜜合花”）	合营公司的子公司
CHATEAU DE LIVERSAN（“拉颂酒庄”）	合营公司的子公司
烟台张裕酒文化博物馆（“博物馆”）	与本公司关联的非营利组织

4、 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神马包装	采购商品	67,118,462	83,991,232
中亚至宝	采购商品	63,910	152,932
法国蜜合花	采购商品	5,940,476	7,844,108
拉颂酒庄	采购商品	2,997,312	2,602,967
合计		76,120,160	94,591,239

(2) 出售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中亚至宝	出售商品	4,977,296	4,306,827
上海裕锋	出售商品	1,747,006	5,691,239
神马包装	出售商品	119,317	121,548
烟台国龙	出售商品	13,221,519	9,152,265
台州张裕	出售商品	4,329,478	-
合计		24,394,616	19,271,879

(3) 购买固定资产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神马包装	购买固定资产	219,821	1,592,698
合计		219,821	1,592,698

(4) 关联租赁

(a) 出租：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3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神马包装	办公楼、厂区租赁	1,549,410	1,549,410
中亚至宝	办公楼、厂区租赁	963,810	963,810
博物馆	办公楼租赁	382,110	-
合计		2,895,330	2,513,220

(b) 承租：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确认的租赁费	2023 年确认的租赁费
张裕集团	办公楼租赁	1,548,899	1,612,118
张裕集团	办公楼、厂区租赁	1,396,340	1,394,762
张裕集团	办公楼、厂区租赁	4,189,020	4,184,286
张裕集团	办公楼、商业用楼租赁	6,484,558	7,057,143
合计		13,618,817	14,248,309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298,399	12,846,007

(6)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张裕集团	商标使用费	17,770,743	27,515,798

于 1997 年 5 月 18 日，本集团与张裕集团订立了一项商标权许可使用合同。根据此协议，自 1997 年 9 月 18 日起，本集团可使用张裕集团向国家商标局注册的特定商标。本集团须按每年特定销售收入的 2%支付商标使用费予张裕集团。该合同的有效期至商标注册有效期结束。

2019 年 5 月 18 日经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修改《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的议案》。与张裕集团对《商标许可使用合同》6.1 条修改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集团每年支付张裕集团的本商标使用费，按本集团使用本商标的合同产品销售额的 0.98%计算；6.3 条修改为：本集团支付给张裕集团的商标使用费，张裕集团不用于宣传本商标和本合同产品。

本集团本年发生商标使用费人民币 17,770,743 元。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2023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亚至宝	1,041,839	1,126	1,476,262	2,670
应收账款	博物馆	416,500	450	-	-
应收账款	上海裕锋	-	-	2,925,045	5,290
预付账款	法国蜜合花	5,346,651	-	6,642,165	-
预付账款	神马包装	112,579	-	-	-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2023 年
应付账款	神马包装	20,649,261	27,358,723
应付账款	中亚至宝	1,133,362	2,066
应付账款	上海裕锋	7,318	-
合同负债	台州张裕	5,927,230	-
合同负债	烟台国龙	51,696	14,840,000
合同负债	神马包装	11,835	-
其他应付款	张裕集团	18,630,742	27,515,798
其他应付款	神马包装	400,000	400,000
其他应付款	烟台国龙	50,000	-

十二、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障本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够通过制定与风险水平相当的产品和服务价格并确保以合理融资成本获得融资的方式，持续为股东提供回报。

本集团定期复核和管理自身的资本结构，力求达到最理想的资本结构和股东回报。本集团考虑的因素包括：本集团未来的资金需求、资本效率、现实的及预期的盈利能力、预期的现金流、预期资本支出等。如果经济状况发生改变并影响本集团，本集团将会调整资本结构。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均无需遵循的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

十三、 股份支付

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授予对象类别	本年授予		本年行权		本年解锁		本年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业务) 骨干	-	-	-	-	1,720,495	26,220,343	425,666	6,487,150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根据本集团在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其通过的《关于公司 <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 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集团确定以 2023 年 6 月 26 日为授予日，向 204 名激励对象授予 6,850,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5.24 元 / 股。本集团共 203 名激励对象实际认购 6,785,559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5.24 元 / 股。本公司本次交易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785,559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96,626,360 元。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锁，每期解锁的比例分别为 30% 、30%和 40%，对应的解锁日自授予日起为 1 年、2 年和 3 年。实际解锁数量应与各年度业绩考核挂钩。

上述限制性股票在本公司业绩满足相应条件时，依据激励对象所在单位的经营业绩和激励对象价值贡献确定当期解锁比例。若未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当期不得解锁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进行回购。

本集团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董事会第二次薪酬委员会会议、2024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本集团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2024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72 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20,495 股，解除限售股票的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6 日，该交易导致库存股减少人民币 26,220,343 元。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及职位变动不再符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条件，已获得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7,79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 267,876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425,666 股。该交易导致本集团股本减少人民币 425,666 元，资本公积减少人民币 6,061,484 元，库存股减少人民币 6,487,150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于合并财务报表中，本集团本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冲回的成本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4,016,468 元，资本公积中确认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26,719,287 元。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1) 资本承担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41,228,000	50,057,140
合计	41,228,000	50,057,140

(2) 经营租赁承担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经营租赁协议，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	50,000
合计	-	50,000

2、 或有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并无需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批准分配的普通股股利

本公司根据 2025 年 4 月 16 日董事会通过的决议，2024 年度拟按已发行股本 671,823,900 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 4 元 (含税)，共计现金股利人民 268,729,560 元。此项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批准派发的现金股利并未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报告

本集团主要经营活动为在中国、法国、西班牙、智利、澳大利亚从事葡萄酒、白兰地、起泡酒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本集团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经营分部，按照经营业务所处国家本集团将经营业务划分为中国、西班牙、法国、智利、澳大利亚五个经营分部，并据此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本年度，本集团超过 82%的收入、93%的利润以及 91%的非流动资产均来源于 / 位于中国分部，因此，本集团并未披露额外分部报告信息。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注	2024 年	2023 年
应收票据	(1)	13,110,297	36,322,019
合计		13,110,297	36,322,019

(1) 年末本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已质押应收票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

(2) 年末本公司终止确认的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0,323,326
合计	60,323,326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终止确认的已背书但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人民币 60,323,326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3,825,102 元)，用于支付对供货商的应付账款。本公司认为因承兑银行信誉良好，到期日发生承兑银行不能兑付的风险极低，因此终止确认该等背书应收票据。若承兑银行到期无法兑付该等票据，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就该等应收票据承担有限责任。

2、 其他应收款

	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股利	(1)	130,000,000	-
其他	(2)	822,762,563	576,949,997
合计		952,762,563	576,949,997

(1) 应收股利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股利	130,000,000	-
合计	130,000,000	-

(2) 其他

(a) 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子公司款项	615,371,507	574,127,885
应收第三方	207,391,056	2,822,112
小计	822,762,563	576,949,997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822,762,563	576,949,997

(b) 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4 年	2023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822,658,091	576,845,525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	-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	-
3 年以上	104,472	104,472
小计	822,762,563	576,949,997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822,762,563	576,949,997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c)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

(d)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 年	2023 年
应收子公司款项	615,371,507	574,127,885
应收葡萄园处置补偿款 (附注五、6)	200,666,088	-
其他	6,724,968	2,822,112
小计	822,762,563	576,949,997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822,762,563	576,949,997

(e)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单位一	应收葡萄园补偿款	200,666,088	1 年以内	24.4%	-
爱欧集团	应收子公司款项	138,187,227	1 年以内	16.8%	-
销售公司	应收子公司款项	135,160,033	1 年以内	16.4%	-
澳洲歌浓	应收子公司款项	56,668,527	1 年以内及 1 - 2 年	6.9%	-
先锋酒业	应收子公司款项	12,290,287	1 年以内	1.5%	-
合计		542,972,162		66.0%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的投资	7,737,521,508	(48,288,589)	7,689,232,919	7,690,772,693	(42,274,055)	7,648,498,638
合计	7,737,521,508	(48,288,589)	7,689,232,919	7,690,772,693	(42,274,055)	7,648,498,638

(2)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 购买股权	本年增加 / (减少) 股权激励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麒麟包装	23,543,435	-	10,496	-	23,553,931	-
张裕酒庄	29,273,059	-	8,713	-	29,281,772	-
先锋国际	5,934,696	-	(1,469,982)	-	4,464,714	-
宁夏种植	36,573,247	-	-	-	36,573,247	-
民族酒业	2,000,000	-	-	-	2,000,000	-
冰酒酒庄	63,431,494	22,200,000	6,978	-	85,638,472	-
爱斐堡	588,633,661	-	14,554	-	588,648,215	-
销售公司	21,259,694	-	(2,307,582)	-	18,952,112	-
酒业销售	5,333,190	-	(224,024)	-	5,109,166	-
上海营销	1,000,000	-	-	-	1,000,000	-
北京配售	850,000	-	-	-	850,000	-
泾阳酿酒	900,000	-	-	-	900,000	-
宁夏酿酒	222,309,388	-	-	-	222,309,388	-
宁夏酒庄	453,747,514	-	12,770	-	453,760,284	-
丁洛特酒庄	212,039,586	-	-	-	212,039,586	-
石河子酒庄	812,303,784	-	8,115	-	812,311,899	-
长安酒庄	804,197,217	-	8,713	-	804,205,930	-
研发公司	3,290,230,714	-	37,836	-	3,290,268,550	-
桓仁酿酒	22,200,000	-	-	(22,200,000)	-	-
葡萄酒销售公司	5,102,210	-	2,920	-	5,105,130	-
法尚控股	236,025,404	-	-	-	236,025,404	-
爱欧集团	233,142,269	-	-	-	233,142,269	11,225,459
魔狮葡萄酒	274,248,114	-	-	-	274,248,114	-
澳大利亚歌浓酒庄	129,275,639	1,883,538	-	-	131,159,177	37,063,130
数字化营销	1,186,121	49,000,000	5,318	-	50,191,439	-
可雅酒庄	110,328,128	-	9,375	-	110,337,503	-
上海味美思	7,910,985	-	-	-	7,910,985	-
张裕文旅公司	92,621,574	-	27,986	-	92,649,560	-
开发区商贸	861,192	-	(23,587)	-	837,605	-
蓬莱酒业	1,104,339	-	(272,727)	-	831,612	-
龙口销售	1,611,286	-	-	-	1,611,286	-
莱州销售	84,916	-	2,426	-	87,342	-
烟台富郎多	244,217	-	6,979	-	251,196	-
博物馆	265,162	-	-	-	265,162	-
酒城之窗	470,134	-	-	-	470,134	-
爱斐堡旅游	162,952	-	-	-	162,952	-
会议中心	102,210	-	-	-	102,210	-
宁夏商贸	162,952	-	-	-	162,952	-
克利顿餐饮	102,210	-	-	-	102,210	-
合计	7,690,772,693	73,083,538	(4,134,723)	(22,200,000)	7,737,521,508	48,288,589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八。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57,517,562	494,323,439	723,412,525	615,998,040
其他业务	4,561,209	2,555,898	7,746,429	5,638,524
合计	562,078,771	496,879,337	731,158,954	621,636,564
其中：合同产生的收入	557,517,562	494,323,439	723,412,525	615,998,040
房租收入	4,561,209	2,555,898	7,746,429	5,638,524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合同分类	2024 年	2023 年
商品类型		
- 酒类	557,517,562	723,412,525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557,517,562	723,412,525

5、 投资收益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68,167,007	476,632,35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54,935
处置子公司及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损失	-	(37,436,762)
合计	368,167,007	439,250,529

6、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本公司之子公司	采购商品	214,788,248	292,073,183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采购商品	36,256,009	43,934,847
合计		251,044,257	336,008,030

(2) 出售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本公司之子公司	出售商品	590,568,772	787,731,546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出售商品	3,626,159	3,184,145
合计		594,194,931	790,915,691

(3) 关联担保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澳大利亚歌浓酒庄	澳元	5,850,000	2023 年 9 月 1 日	2026 年 3 月 2 日	否

(4) 关联租赁

(a) 出租：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3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办公楼、厂区租赁	2,513,220	2,513,220
本公司之子公司	办公楼租赁	85,714	85,714
合计		2,598,934	2,598,934

(b) 承租：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确认的租赁费	2023 年确认的租赁费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办公楼租赁	1,396,340	1,394,762
合计	办公楼租赁	1,396,340	1,394,762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2023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227,042	245	727,123	1,298
预付账款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5,344,237	-	4,472,159	-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之子公司	745,371,507	-	574,127,885	-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本公司之子公司	1,864,430,000	-	1,934,430,000	-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2023 年
应付账款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5,528,108	13,895,970
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之子公司	441,845,995	441,681,129
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400,000	400,000

十八、 2024 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2,116,926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2,613,910
(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44,856
	小计	185,975,692
(4)	所得税影响额	(6,873,074)
(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4,956,976)
	合计	174,145,642

注： 上述 (1) - (3) 项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税前金额列示。

十九、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详见附注五、49。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4 年	2023 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305,210,999	532,438,907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74,145,642	68,365,2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31,065,357	464,073,693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684,370,832	685,464,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19	0.68

(3)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详见附注五、49。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稀释) 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稀释) 计算：

	2024 年	2023 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305,210,999	532,438,907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74,145,642	68,365,2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稀释)	131,065,357	464,073,693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稀释)	684,370,832	685,670,8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19	0.68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4 年	2023 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305,210,999	532,438,907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	10,773,554,817	10,684,054,0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3%	4.98%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年初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	10,841,500,988	10,579,053,733
本年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的影响	140,140,353	270,707,23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影响	9,251,615	15,367,878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的影响 (附注八、2)	(715,809)	(1,140,487)
股份回购的影响 (附注五、32)	(14,840,361)	-
现金分红的影响 (附注五、36)	(201,781,969)	(179,934,300)
年末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	10,773,554,817	10,684,054,057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4 年	2023 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31,065,357	464,073,693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	10,773,554,817	10,684,054,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	4.34%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